

# 土酋、盜匪與編民

## ——以雲南山鄉夷民為核心的討論

連瑞枝

交通大學人社系暨族文所

### 提要

本文主要以雲南夷民所發動的鐵索箐動亂來討論明朝基層土官制度與相關治理政策對山鄉政治生態所造成的衝擊。鐵索箐位於滇西大理與姚安之間一大片的叢山峻嶺之中，自明初統治以來，夷民動亂先後持續了約二百餘年。由於該山鄉周邊生產豐富的鹽井、金與銀礦，山鄉夷民多以負鹽貿易為生，四周土酋亦多以山區為中心相互結盟。明朝統治雲南以來，設置鹽井提舉司、衛所以及土巡檢於沿山四周。此地先有姚安土官自久反明，後雖平息，但此後山鄉擾攘不止，史冊多以掠奪者視之，並以鐵索箐賊名之。本文試圖從山鄉社會的角度，來談明朝治理時山鄉夷民與國家之間的互動，以及後來夷民被編整到不同政治體系中的過程。

**關鍵詞：**雲南、山鄉夷民、盜匪、土酋、族群政治

---

連瑞枝，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研究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客家文化學院110室，郵遞區號：30272，電郵：[sophie0502@gmail.com](mailto:sophie0502@gmail.com)。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臺灣國科會計劃「重構的邊徼聖地：明朝大理社會的族群政治與地方認同」（項目編號：102-2410-H-009-011-MY2）的補助。本文初稿分別在2012年大理文化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所主辦之「壩子社會工作坊」以及2013年臺灣交通大學「族群、歷史與社會：臺灣在地研究的實踐與開展」研討會上發表。筆者衷心感謝費絲言教授對初稿提出修改建議，與會之評論人廖迪生、馬健雄、詹素娟與劉志偉等諸位教授以及論文審查人提出相關論述漏失與未周之處。感謝大理學者馬存兆老師引領前往赤石崖（平川），使筆者得以在叢山深箐中領教歷史現場。文章所有訛誤，由筆者自負。

本文主要以雲南山鄉社會的角度，來討論明朝治理下山鄉如何逐漸機構化的過程。在洪武十五年（1382）明軍進入雲南之後，大理山鄉人群歷經了一段不小的衝擊：洪武十六年（1383），大理北方有佛光寨動亂，東邊有姚州土官自久作亂；此後，山鄉復有鐵索箐動亂，直到萬曆年間才正式被剿平，山鄉擾攘二百餘年。明朝統治下山鄉社會的歷史，是一段充滿反抗、征伐與適應的過程。

自古以來，雲貴高原多山的地理條件使得山鄉保有多元並立、結盟式的政治體系。除了長期以來的政治中心，如昆明與大理，許多部酋為軍事考量，盤據資源，建寨聚居，多仰賴山區。山區不僅是軍事要地，亦是人群與物資往來的重要通道，其資源豐富的特質更使其成為傳統政治之延伸領域。明朝廢除元朝路總管府，將之析分為府、州、縣等行政治理機構，並在較易治理之地區派遣官員，以土流並置的方法統治之。初設府州縣之時，許多土官仍建寨於遠山之處，土流治所分立的情形也相當普遍，許多政區甚至沒有固定的治所。<sup>①</sup>以大理路總管府來說，總管府被廢除後，分置了大理府、鶴慶府、蒙化府等府治單位，大理府因為地位特殊，成為最早被編入流官統治的行政區之一，四周沿山州縣仍然仰賴大批土官治理，位居深山大箐之山鄉，則處於難以顧及之景況。在此特殊的地理條件以及土流並置的政治措施之下，以夷治夷的土官政治成為明朝官員治理山鄉社會的政治策略，而群山大箐的人群也面對了新的身份選擇、流動、競爭以及社群重組的過程。有意思的是，此身份選擇與流動卻引起了連年的盜匪活動、軍官剿亂乃至於後續的政治佈署。這種境遇迫使山鄉社會被納入不同的政治體制之中。究竟這種政治治理的過程如何成為可能？

本文的研究對象主要以大理府與姚安府交界之山鄉夷民為主。山鄉夷民散居的分佈性質較少受到民族史學者的注意，又因為地處邊陲，在文獻缺乏的限制下，較難從事深入之歷史研究。有關此地山鄉動亂的研究，曾引起學者的注意，主要從清朝改土歸流，漢人大舉開發所造成的四川雲南交界山區的族群衝突與動亂為主。<sup>②</sup>然而，山鄉動亂早在明朝便埋下伏筆，尤其是官

① 明朝統治雲南政區後，其治所分佈、遷徙以及數量變化，往往象徵土流政治生態轉變。  
參考陳慶江，《明代雲南政區治所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28-32。

② 方國瑜，〈清代雲南各族勞動人民對山區的開發〉，載方國瑜著，《方國瑜文集》（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3），第三輯，頁581-590。武內房司，〈開發與禁封：道光時期清朝對雲貴地區民族政策淺析〉，收於楊偉兵主編，《明清以來雲貴高原的環境與社會》（上海：東方出版社，2009），頁351-370。

府針對山鄉銀礦與鹽井進行開採，使得山鄉政治生態逐漸受到外來政治條件的制約。<sup>③</sup> 銀礦開採與鹽井管理政策對山鄉政治的衝擊值得深入考慮，許多研究已經針對雲南銀礦的生產取得重要的研究成果，包括梁方仲早已注意到西南土司向中央王朝上納之差發銀，以及明清朝以來雲南銀礦產量坐居全國之冠的情形。<sup>④</sup> 有關鹽井的村落民俗調查也逐漸引起相當的注意，包括了鹽井生產以及運鹽等社會網絡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等等。<sup>⑤</sup> 然而，銀鹽生產關係的改變對山區社會的影響則缺乏更多的討論。

再者，隨着山鄉治理問題愈來愈迫切，土官設置也不斷地增置。江應樑在明朝土司制度的研究中指出，明朝土官設置數量最多之地在雲南，但其土官設置情形紊亂不清，各種史冊如《土官底簿》、《明史》、《滇志》與《蠻司誌》等相關土官之設置亦多有遺漏。<sup>⑥</sup> 這很可能與土官設置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以及基層土官承襲不穩定有關。同時，明朝在雲南的軍事佈署雖然極其嚴密，但真正在邊戰上發揮功用的是土官、土軍、鄉兵、募兵與土司兵等等，在山鄉地區往往隨着各地方條件不同而增置土巡檢司、弓兵、哨勇與舖戶等等。<sup>⑦</sup> 研究者多強調朝廷與土官上層結構間的關係，但這種土軍、鄉兵或是基層土官巡檢對山鄉夷民社會的影響，也值得受到更多的重視。如果我們從基層土官與邊陲山鄉社會的歷史經驗來看，會發現這些人群是經歷了一段劇烈的社會流動與身份選擇的過程。

大理府與姚安府交界之山鄉夷民，在明初治理之下表現了極高的搖擺性，隨着史冊的文本脈絡以及時間的變化，名稱亦有所不同。他們有時以土官形象出現，但在其它官方史冊中，又成為盜賊領袖。有些史冊提醒我們，盜賊後來也可能被封為土官。他們有時會以特定人群的面貌出現，時

③ 施宇華，〈明代雲南的山區開發〉，《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卷，頁75-78。

④ 梁方仲，〈論差發金銀〉、〈雲南銀礦之史的考量〉，收於《梁方仲文集：明清賦稅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78-281、463-471。又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學報》，第11卷，上冊（1974年9月），頁61-88。

⑤ 有關大理鹽井研究專著，可以參考朱霞，《雲南諾鄧井鹽生產：民俗研究》（昆明：雲南出版集團公司、雲南人民出版社，2009）；舒瑜，《微「鹽」大義：雲南諾鄧鹽業的歷史人類學考察》（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0）；趙敏，《隱存的白金時代：洱海區域鹽井文研究》（昆明：雲南出版集團公司、雲南人民出版社，2011）。

⑥ 參見江應樑，《明朝雲南境內的土官與土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8），頁3。

⑦ 方國瑜，〈明代在雲南的軍屯制度與漢族移民〉，載方國瑜著，《方國瑜文集》，第三輯，頁146-332。

而為爨，或者為倮倮、玀玀，或而為麼些，時而稱之為力些或栗栗，相當於今日少數民族之彝族與傈僳族。官方文獻中甚至不厭其煩地將其名稱加上猐字旁，稱之為猐猐。這些「他稱」往往決定於書寫脈絡以及當時標簽化的社群認知。本文採用土酋一詞，泛指山鄉社會中既有的部酋領袖，但此土酋面貌是多重性，他們因不同的選擇而產生不同的身份，或為盜匪，或為明朝承認的土官。文中採用的土官一詞，指他們具有官方授予的合法性身份。文中所採用的盜匪一詞，不僅是引自於官府史冊中的用法，同時，也有另外一層的用意，指的是體制外的行動者，他們擁有動員的能力以及既有的組織型態。<sup>⑧</sup>除了這些特定的用語與意涵，文中多以山鄉夷民來統稱其類。

與山鄉夷民平行的潛脈絡是大理世族，或稱為范人、白人。由於他們分佈範圍很廣，若要嚴格定義他們，也存在着相當程度的困難。明初統治時，他們或而直接降明有功，列名於土官職銜，土官底簿以范人稱之；或而列籍大理府太和縣民，成為編民或土人；更有分徙駐守它處，融入當地土著社會者。<sup>⑨</sup>明初許多大理世族並不稱自己是范人，惟以文化正統承繼者自居為土人。本文出現頻繁的李元陽（1497-1580），便是轉型為士子的大理人。文中採用的大理世族，指的是這些大理世族大家之後裔，強調他們在西南社會不同人群間往往扮演着文化正統的身份。大理世族和山鄉夷民二者身份的區辨原來並不是這麼重要，但是隨着府州縣行政治理劃分的隔離，山鄉盜匪的興起，此二者身份也愈來愈清楚。從兩府邊界山鄉社會的討論，正可以看出政治變化下山鄉與壩區不同社會身份的流動性與雙重性，也進一步得窺大理山鄉社會族群政治之形塑。

文章將從廣泛的空間與時間架構來說明明朝以前山鄉資源交換以及既有的社群網絡，以便於有效論證明朝制度對山鄉社會所造成的變化。為使研究視角更貼近山群人群，文中採用土官之墓誌銘、族譜以及有限之碑刻資料來

<sup>⑧</sup>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認為盜匪有別於一般的掠奪者，他們是一批隨着社會階層發展愈來愈緊密，不被納入此分工與資源分佈的體系時，在其外部形成的一股有系統的、自力救濟的組織型態。參見霍布斯邦著，鄭明萱譯，《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臺北：麥田出版，1998），頁3-23。

<sup>⑨</sup> 這部份也請參考前引方國瑜文，他在討論〈漢族與原住各族的融合〉一節中，提到明朝以來各府皆有范人，後來他們不是被編入里甲，就是「薰染華風」而漢化，而滇東原有的「白族」也變少了。見方國瑜，〈明代在雲南的軍屯制度與漢族移民〉，頁313-319。

重新建構明初山鄉的社會網絡，並嘗試透過志書、士人之文集、碑刻以及相關官府檔案，來討論山鄉社會動亂的發生以及被編整的過程。文章主要分為五個部份：首先，介紹大理、姚安之間山區既有的自然、人群的生態關係；第二，說明14世紀初大理、姚安二府間沿山四周設置土巡檢、鹽井提舉司以及在賓川治銀廠的情形；第三，敘述山鄉土酋的遭遇，從明初自久反明到鐵索箐夷的動亂過程；第四，朝廷官府剿賊的三個階段；第五，討論山鄉夷民的收編與安置問題。

## 一、山鄉社會與族群生態

大理是滇西之政治中心，它與周邊山鄉社會關係密切。<sup>⑩</sup> 大理與姚安之間為一片廣大的群山峻嶺，其山箐叢集，南北連互，向來各有雄長。它的範圍包括了整個大姚與洱海東邊賓川一帶的山區部落，北接麗江之永勝，南則至賓川一帶，也就是介於大姚、大理、鶴慶與北勝州的整片山區。（見附圖1）據史料記載，這片山區至少有兩種不同人群分別從不同的方向遷居此處：一是傈僳，居處於滇蜀交接山區；一是越析詔，南詔時居住在洱海東部。南詔國王曾將越析部落遷徙至山區北方之北勝與麗江一帶，後來與大理世族保持長期的聯姻關係。<sup>⑪</sup> 明初時，仍有自稱為越析苗裔的和姓和鶴慶土官高氏保持着聯姻關係。<sup>⑫</sup> 古老越析苗裔持續地在鶴慶一帶活動，後來也融入北方麗江木氏土司轄境內，成為其主要的轄民。<sup>⑬</sup> 另一批山鄉夷民是傈

<sup>⑩</sup> 以大理山區為例，鄧川土官阿這所統領的部屬「皆爨屬，強者依山，弱半附郭」；鶴慶之高氏土酋亦然，「部夷附郭者馴而柔，山後烏蠻、羅羅依附險阻，獵悍好殺，調以赴敵，無所短長」。參考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卷30，〈羈縻志〉，頁974、980。

<sup>⑪</sup> 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第三卷，〈元一統志麗江路二州・麗江路軍民宣撫司・建制沿革〉，頁92：「太和以後沒於蠻，是為越析詔，或為磨些詔，居故越析州，唐戮其酋長，地歸南詔。……《唐書》又云，有浪稽蠻、羅哥谷蠻，西有磨些蠻，與南詔、越析詔相姻姪。」

<sup>⑫</sup> 田節撰，〈亞中大夫、雲南鶴慶軍民府世襲土官知府高侯墓碑志〉：「……母和氏曰玉，乃越析詔之苗裔。」收入張了、張錫祿編，《鶴慶碑刻輯錄》（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詔史研究會印，2001），頁257。

<sup>⑬</sup> 這方面的研究可以參考李霖燦，《麼些論文集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84）。他在書中將麗江木氏以及禾氏等族姓（禾氏後來改為和氏），視為麼些（夢）人，也就是古代的越析詔後裔，今日被視為納西族。

倮，明朝史料中，稱之為羅羅，或囉囉，將之歸為烏蠻爨種。<sup>⑪</sup>他們原來也曾與大理世族相互結盟，關係密切，但後來隨着政治消長而逐漸形成不同性質的社群，其分佈範圍較廣，大致分佈在四川與雲南交界之處，包括了大理東北山區、四川南方以及雲南東北方交界之地區。

大理世族與山區部酋的聯姻是維持區域政治生態的重要機制，這種機制的形成也可能是與該區域長程物資交換的實際需求有關。對這些非農耕型的部酋政權而言，結盟對象與範圍來自於資源與路線的掌握，像是金、銀與鹽的開採權與交換網絡的維持等等是他們建立地方威望的來源。土酋的勢力和這些地方資源的控制有極其密切的關係，自古以來所謂的「有鹽池田漁之饒，金產畜產之富」<sup>⑫</sup>，累世之土豪富戶為其常見之狀。元明之時，雲南諸土酋寧可用捐輸金銀的方式來爭取襲職。<sup>⑬</sup>到了明朝之時，朝廷要求土司納糧，許多土司也寧願捐金銀以代納糧，說明了捐輸金銀是比輸糧更為簡便之事。除了金銀，鹽也成為具有高度交換價值的物資。在中國南方，以鹽鐵為中心的市場網絡往往是後來路府州縣行政建置的基礎，可知既有資源在地方經濟與政治體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sup>⑭</sup>

明初官府在大理東邊山鄉初設衛所之時，便指出該地「川原廣衍，土澤膏沃，民物富饒。惟四山峻嶉，巖谷巉邃」<sup>⑮</sup>，說明群山之間有平緩之區，百姓富裕、物產豐富、土地肥沃。再者，山鄉之北有麗江府。元時，北半山鄉隸麗江路，「有鹽七井之貨，領寨五百餘處」<sup>⑯</sup>，指麗江路統有其境七個

<sup>⑪</sup> 民族史學者視東爨烏蠻為羅羅，也就是現今彝族的先民。爨的相關研究可以參考范建華編，《爨文化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1）。

<sup>⑫</sup> 此語出自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46。13世紀馬可波羅行記中也記載着西南各「國王」與金、銀與鹽場的關係。參考沙海昂(A. J. H. Charignon)注，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第120章〈建都州〉、第121章〈哈刺章州〉、第122章〈重言哈刺章州〉等。

<sup>⑯</sup> 元朝發鈔於雲南，但課賦以金銀為主，土司也爭相納金銀捐輸以襲職。王文成，〈元代雲南賦稅征銀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0卷，第1期（2000年3月），頁59-69。

<sup>⑰</sup> 中國南方基層行政設置的縣和稅場，往往以鹽鐵作為重要依據。參見 Hugh R. Clark, "Rural Tax Stations of the Late Tang and Ten Kingdoms," *Asia Major* 5: 1(1992): 57-83.

<sup>⑱</sup> 蕭縉撰，〈重修大羅衛記〉，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第10冊，頁93。

<sup>⑲</sup> 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三卷，〈元一統志麗江路二州·麗江路軍民宣撫司〉，頁95。

鹽井，並統領了附近五百餘村寨。金沙江自此片山區向北而去，其支流有龍蛟江，源出於鐵索箐，是為產金之區。<sup>⑯</sup> 大理北方鶴慶與洱源交界處有佛光寨，寨址往北通鶴慶，是為北衙，也是重要之金銀產區。此片山區稍南之處西臨大理賓川，東臨姚安，有白羊廠（即白鹽井）。此白羊廠自南詔以來，便是滇中的重要鹽井，其運銷供大理皇室及貴族所用。（見附圖2）

這些資源不僅由部酋擁有，資源運輸交換網絡也與部酋結盟網絡有關。樊綽的《蠻書》留下了8世紀左右雲南豐富的鹽井及其開採的記錄：鹽井由土人開採並上繳固定鹽額給部酋，多餘的鹽塊成為民間貿易的重要貨幣。<sup>⑰</sup> 南詔大理皇室所使用的鹽，也來自於姚安，古稱瀘南鹽井，後來又稱白羊井（白鹽井）。<sup>⑱</sup> 此地之鹽井除了供大理使用以外，鹽也是土人易米的重要資源。這種情形大抵到了明中晚期大致如此。<sup>⑲</sup> 由於鹽井在整合部酋社會貿易網絡中扮演着重要的媒介的角色，所以控制了白鹽井幾近於控制了大理之經濟命脈。<sup>⑳</sup> 控制了鹽，也等同控制了山鄉夷民易米的命脈。鹽、米成為壩區與山區兩項主要的交換物資。雖然元以前白鹽井之生產與運輸道路史料有限，但從白鹽井銷鹽網絡——北往北勝州，南往雲南縣（品甸），西送太和，南到蒙化等地——與明朝行鹽範圍相當的情形判斷，其鹽產路線保持着相當程度的歷史穩定性。<sup>㉑</sup> 也就是說，以白鹽井為中心，往北得以控制金沙

<sup>⑯</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6，〈地理七〉，頁1182：「大姚……西北有龍蛟江，源出鐵索箐，一名苴泡江，產金。俱東北流入金沙江。」

<sup>⑰</sup> 陳循等編，《寰宇通志》（臺北：廣文書局，1968），卷112，〈楚雄府·土產〉，頁195：「黑鹽，有四井，黑井、琅井在定遠縣，阿陋井、猴井在廣通縣，土人交易皆用之。」

<sup>⑱</sup> 「唯有覽賈城內郎井鹽，潔白味美，惟南詔一家所食取足外，輒移竈緘閉其井；瀘南有美井鹽，河賈白崖雲南已來供食。」郎井鹽於今楚雄牟定，瀘南鹽是大姚白鹽井。見樊綽，《蠻書》（《南詔大理歷史文化叢書》本，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據武英殿本影印），〈雲南管內物產第七〉，頁31-32。

<sup>⑲</sup> 李中溪纂修，萬曆《雲南通志》（《西南稀見方志文獻》本，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龍氏靈源別墅重印本影印），卷3，〈地理·姚安軍民府〉，頁95。在描寫姚安軍民府的「風俗」項下記載：「近郡之夷名羅羅、范夷、散摩，都強悍好鬪，交易用鹽米，一日一小市，五日一大市」，指出明中葉夷民易鹽的情形。

<sup>㉑</sup> 李正亭，〈元代以前滇鹽與雲南經濟社會發展〉，《鹽業史研究》，2008年，第2期，頁40-43。相關洱海四周鹽的研究，參見趙敏，《隱存的白金時代：洱海區域鹽井文化研究》，頁45-54。

<sup>㉒</sup> 郭存莊纂修，張海平校注，《乾隆白鹽井志》（《楚雄彝族自治州舊方志全書·大姚卷（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2，〈課程·五井行鹽地方〉，頁446。

江，往南連雲南縣，東往威楚，西往大理等地，向來是一大片的古老鹽區。明中晚期的大理士人李元陽在萬曆《雲南府志》中對大姚附近的山區夷民作了一個簡短的說明，指出大姚附近之鹽與山鄉夷民的密切關係。他說：「近郡之夷」強悍好鬪，交易用鹽，而山鄉之路又多為運鹽之路，「土人以鹽為寶」。<sup>㉙</sup>在滇中一帶，夷人負鹽的記錄亦時有所聞，在安寧祿豐一帶之販負者為「黑羅羅」。<sup>㉚</sup>（見附圖3）

如果上述負鹽的夷人是往來山鄉社會的主要人群，那麼，大理世族的角色則略顯不同。南方雲南縣（祥雲）出土的一份張氏世系沿革碑，記載着明朝統治以前，其祖先世代把守從雲南縣通往南北沿山重要通道，並負責白鹽井把守的職務。其內容如下：

粵稽世系，時居阿白王之後，乃我漢時本土白人善。善生奴，奴生觀音長、觀音實、觀音球、觀音德。觀音長把守白鹽井，以通鹽路；觀音實把守赤石岩，以通小哨；觀音球把守安南關，以通道路；觀音德世居大波那。<sup>㉛</sup>

阿白王是當地普遍的傳說，是上古時期南詔以前的阿育王和白王傳說的總稱。其言「乃我漢時」，是當地人對過去的通稱，雖不明其具體的時間，但可知張氏土官的歷史記憶是：白鹽井附近鹽路的貿易路線掌握在當地白人張氏世族的手上。張奴有四子，長子把守白鹽井；次子與三子擁有南北連外道路，即北往赤石崖、南往安南關的通路；幼子居處大波那，即品甸（今祥雲）。從張氏土官世系源流宣稱是白國張樂進求的後代可知，其乃大理世族

<sup>㉙</sup> 李中溪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3，〈地理·姚安軍民府〉，頁94、95。

<sup>㉚</sup> 據《滇苗圖說》記載：「黑羅羅……彝為貴種，凡土官營長皆其類也。土官服雖華不脫彝習，土官婦纏頭綵繪耳帶金銀，大圈服兩截，雜色錦綺，以青緞為套頭，衣曳地尺許，背披黑羊皮，飾以金銀玲索；各營長婦細布短氈青布套頭。」其種有分佈在曲靖、澂江、安寧、祿豐、武定與鶴慶等地，不同地方習俗略有不同，惟在安寧、祿豐多負鹽於途，武定、蒼甸尤為「凶頑」，而分佈在鶴慶者稱為海西子四十八寨，其性最為暴烈：「鐵索、賓川州、赤石崖、螳螂、吉底，舊稱淵藪，自明萬曆初芟蕩以來底今寧帖。」顧見龍，《滇苗圖說》，清人摹本，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黑羅羅圖說〉。卷末署名「金門畫史顧雲臣製」，顧雲臣為清初宮廷畫師顧見龍（1606-1690）。有關顧見龍之生平，參見朱萬章，〈顧見龍生平考略〉，《崑崙堂》，2010年，第1期，頁34-40。

<sup>㉛</sup> 「祥雲大波那張氏沿革碑」，收於〈張氏世系調查〉一文。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1），第4冊，頁50。

之一。<sup>②9</sup> 雖然族譜有其編造性，但大波那張氏世族控制北方白鹽井及其四周的交通要道的歷史記憶仍有其意義。從大波那張氏以及大姚羅羅人負鹽的描寫，說明了大理世族把守鹽井以及羅羅人於山區道路負販，兩種不同人群共同維持區域市場網絡的運作，而鹽井的資源分配與運用也具有整合不同人群的意義。

鹽井是控制雲南政治的重要環節。明初以來設置鹽井提舉司，此一機構的設置說明了區域之傳統政治生態面臨了結構性衝擊。

## 二、政治佈署：鹽井提舉司、土巡檢和衛所

明初影響山鄉治理的幾個重要政治佈署為鹽井提舉司、土巡檢以及衛所。以下分別就這些制度在大理山鄉的施行以及遇到的問題提出來討論。

### (一) 鹽井提舉司

洪武十六年（1383），明軍入雲南後隨即設置白鹽井鹽課提舉司管理白鹽井。未多久，已降明並被封為姚安土官的自久，便起兵反明。自久起兵具體原因不明，但他先是攻克白鹽井，俘虜了鹽井提舉熊以政，明年又往南攻至品甸等地。黔國公沐英後來利用了當地勢力，聯合姚安土官高保、高惠協同洱海都督馮誠進剿，擊敗了自久。洪武十九年（1386）四月，設置洱海衛指揮司，令指揮僉事賴鎮修屯堡、堤防、斥堠，又重開白鹽井。可以看出隨着提舉被殺，白鹽井在嚴密軍事的保護下重新被納入官府治理。<sup>③0</sup> 隨之，又增置了白鹽井巡檢司，把守白鹽井四周關津要道。<sup>③1</sup> 可知白鹽井的重要性。

如果，白鹽井的生產與銷路向來具有連繫與維持壩區與山鄉間共同市場網絡的意義，那麼，明朝官府將白鹽井鹽課提舉司隸歸大姚軍民府管轄，很明顯是將鹽井開採的合法性以及運輸網絡抽離地方部酋政治支配架構之外。上述曾經負責運鹽以及守護鹽道的世族品甸張氏，他們的祖先張中降明之時，被編納入土官百夫長，「敕封忠勇二字，賜礦沙十板、珍珠一串、大紅緞子一疋，世襲把事職員。隨寫『百夫鄉勇』，御宴一席，張中行起動作，

<sup>②9</sup> 大理張氏世族祖先為張樂進求，也是白子國的國王。白子國是南詔國尚未興起前之部落共主，張樂進求將女兒嫁給南詔國王細奴邏，又傳王位給細奴邏，遂有後來之南詔國。

<sup>③0</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313，〈列傳〉，〈雲南土司一〉，頁8069。

<sup>③1</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46，〈地理志〉，頁1182：大姚境南有「白鹽井提舉司，轄鹽井九，又有白鹽井巡檢司」。

賜擁兵五名」。<sup>㉙</sup>張中成為世襲百夫長，也成為明軍征調之土軍軍源。張氏史料不甚周全，未知是否持續從事負鹽相關事務。

真正衝擊鹽米交易網絡生態的，還有朝廷施行募商輸粟的開中政策。正統以來，西南有麓川之役，在戰事不斷擴大的局勢之下，朝廷調遣各地兵馬進入雲南，在糧食極度缺乏的情形下，重定中鹽則例，鼓勵鹽商運糧到雲南以取鹽引。這些商人因為運米成本過高，寧可高價買下雲南之糧食，來取得鹽引。故這些政策的施行，與山鄉夷民持續的動亂有極其密切的關係。<sup>㉚</sup>

## (二) 土巡檢

以夷治夷是羈縻政治的精神，但在基層的山鄉治理中，它卻為地方社會帶來衝突，也強化了人群的界線。一般來說，明朝在山區河口津關要道，設置巡檢司。<sup>㉛</sup>由於地理的限制，在大理擔任土巡檢的土官，大多是因為降明有功被分派到此駐守，與當地山鄉土酋無甚大關係。從《土官底簿》可得知大理、姚安之間土巡檢設置的情形，其中包括了：海東山鄉設有神摩洞土巡檢與蔓神寨土巡檢，北方有金沙江土巡檢，此三者皆隸大理府；南方有定西嶺土巡檢，隸雲南縣。這四位土巡檢多由降明有功的土人擔任。其中，神摩洞土巡檢趙俊為大理府太和縣民，明初授職任大理府錄事，後來因為招諭金齒士兵，被封為神摩洞土巡檢，永樂時由其女襲職；另外一位蔓神寨土巡檢董保（寶），也是大理府太和縣人；金沙江土巡檢是得力玉石，他是隨降明土軍李觀作戰的土酋，來自於昆明，後來授命於北勝州，任金沙江土巡檢。<sup>㉜</sup>這三位助明有功的土官，是否親身把守是主要的問題。其中趙俊與董保是大理世族，後來也被編入太和縣民之列。<sup>㉝</sup>

這些非山居的土巡檢對山鄉所造成的衝擊是什麼呢？我們從何孟春

<sup>㉙</sup>「祥雲大波那張氏沿革碑」，見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第4冊，〈張氏世系調查〉，頁50。

<sup>㉚</sup> 參見方國瑜，〈明代在雲南的軍屯與漢族移民〉，頁234-236。

<sup>㉛</sup> 巡檢司設置主要是避免里甲人丁逃離，特別在山區關隘與河口進行捕捉盜賊、稽查行人走私的工作，其相關設置與功能等研究可參考呂進貴，《明代的巡檢制度：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2）。

<sup>㉜</sup> 不著撰人，《土官底簿》（《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上，頁11-14。

<sup>㉝</sup> 明初之時，土巡檢的承襲並沒有制度化，承襲往往需要赴京告襲，在旅次承擔相當大的風險。再者，有的土官不僅身為土巡檢，同時也是太和縣民，具有雙重的身份，如趙俊與董保，他們更可能於縣城而居，或令其子弟轉身致仕。其中，尤可參考〈大理史城董氏家譜〉中有關董保土巡檢世系的發展。

(1474-1536) 的疏文中可以看到大理山鄉與土巡檢設置存在着一些問題。由於疏文是官員上呈給皇帝的文字，所以我們需要將疏議內容倒過來解釋，以理解其原有之地方脈絡。何孟春在其疏文中提到：

大理府地方盜賊最難緝捕……各巢窟皆結為親黨，出則彼此相應，其鋒莫敵；入則散居巢穴，其蹤難追。<sup>⑦</sup>

又「彼盜賊雖產夷羅，亦皆人類，類有土官為其主宰」等等，指出了這些夷民有其既定的親族關係與部酋政治組織。但是明朝派遣土巡檢之時，大多委由既受降土官擔任山鄉土巡檢。有些受降土巡檢往往無法在地把守，不是怠忽職守，就是子孫衰微，難以為繼，很明顯不是在地之土酋。其中，何孟春提到鶴慶清水江巡檢司時，便提到衙門在深陡山箐之中，「四圍俱是夷賊之藪」，故巡檢司和其妻子皆被殺死，繼任官吏往往寄住在府治，而不克前往。又，大理府楚場巡檢司之土官「闔懶不肯住守衙門」，常年「偷安」於彼處。這些土官巡檢理應要保護山鄉之鹽路與官道，但卻因為不常駐守此導致鹽道不通，官道阻塞。<sup>⑧</sup>但這些敘事內容是官員所寫，實際的情形更可能是這樣的：鹽道官路自有其土酋散居把守，惟新政治勢力進入使得既有網絡斷絕，這些原有的土酋便成為官員筆下的「賊巢」、「盜賊」。重要的是，這些土巡檢形同虛設，又虛糜俸祿。

再者，理論上這些土巡檢配有僉編弓兵與哨勇作為執行任務之武裝員額，在實際運作時，巡檢衙門位居深山陡箐之中，這些被編入弓兵的夷民窮日文移往返，歲無虛日，以致僉編弓兵逃脫者眾，以致形同虛設的地步。到了萬曆賦役改革施行攤丁入地銀之時，許多僉編弓兵又紛紛納銀企圖逃脫此役，大抵可知，此等弓兵在商品化過程中急於逃離山鄉武裝差役的情形。<sup>⑨</sup>換句話說，土官巡檢無法發揮功能，卻虛糜俸祿，弓兵逃散。一旦被劫，責成地方，守哨者累賠不止，形成山鄉社會內部之惡性牽連。何孟春甚至在其疏議中提到，當地土軍百夫等已無土丁可供調用，必須另行召募他處之羅羅

<sup>⑦</sup> 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7，〈地方疏〉，頁166。

<sup>⑧</sup> 何孟春在其疏議提到巡檢到山鄉被殺死，衙門倒塌，額設弓兵多隨之逃散之情形。參見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7，〈地方疏〉，頁164-167。

<sup>⑨</sup> 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7，〈地方疏〉，頁165。萬曆年間具有弓兵身份者透過儒學生身份逃離其身份，見〈兩院詳允永充弓兵戶額經制碑〉，收入楊世鉅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15。

來到此地進行把守保障山路。<sup>⑩</sup> 也就是說，山鄉夷民逐漸無法負荷愈來愈密的軍事佈署，因而造成山區人群的流動。

### (三) 衛所

隨着西南戰事的擴大，朝廷逐漸在雲南各地佈署衛所屯田。洪武十六年（1383），首先設置了大理衛；後來，因為自久反明，洪武十九年（1386）又設置了洱海衛指揮。十年後，又建衛城於南方的雲南縣；北方之瀾滄衛也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設置，部份山區土地劃為屯田。<sup>⑪</sup> 隨著邊境動亂不斷，軍費龐大，為補財政缺乏，永樂年間開始在大理附近從事銀礦的開採。

雲南土酋自古便有採銀之例，然明朝官府之正式採銀大約始自於永樂年間，地點也由大理開始。到了宣德年間，其銀課已成為百姓沉重的負擔。<sup>⑫</sup> 當時之大理官辦銀廠便有七處，而依據銀碇出土的考古報告指出，初期雲南主要的銀場據點也就在白塔與大興二場。<sup>⑬</sup> 賓川有一通碑刻〈重建賓居神廟碑記〉（1417），記載了永樂十一年（1413）朝廷派內官來此採銀分別設置白塔與大興銀場之細節，內容錄文如下：

大理城東有水曰洱海，海之東岸，山勢綿延，崗巒相接。約行七十里曰白塔山，山之下，地始平曠，是為賓居川。有神廟焉，創始自蒙氏，後至段、高二姓，第次復新之。廟坐山麓，岩山崢嶸，林木屏翳，左右叢竹數十，大皆尺圍。泉自殿右崖石孔東流為溪，灌溉田數百頃。廟之神有「東方仁慈化被聖明」之號，亦蒙氏所封也。俗之稱神者曰：「賓居大王」，凡境內旱澇，人有災疾，但求即應，靈迹昭著，莫可縷紀。是以居人咸仰賴之，祈禱者無虛日。

<sup>⑩</sup> 何孟春提到鶴慶、劍川交界山區清水江巡檢司的情形，指出當地夷賊出沒，「被劫者困無衙門，責任地方又每告害臨近守哨之人描陪賊物，以此百夫、隊長、土軍人等，只得備用年例穀麥，顧募本府宣化關羅羅守把，保障一帶山路，商賈始通，而巡司竟為虛設」。見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7，頁164。

<sup>⑪</sup> 瀾滄衛在北勝州治南，洪武二十九年（1396）建；洱海衛在雲南縣東，永樂間建。李中溪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7，〈兵食〉，頁177、182。

<sup>⑫</sup> 相關研究可以參考梁方仲，〈明代銀礦考〉，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頁139-178；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頁61-88。

<sup>⑬</sup> 包括了大理新興、北崖（北衙），洱海之寶泉，楚雄之南安、廣運，臨安之判山及羅次縣。

我朝開設銀場七處，其二以賓居相近，曰白塔、曰大興。永樂十一年五月，大興始置爐冶煉，着酋長孫俊等兼辦銀課。至十三年，礦土漸微，恐虧課額，欽差內官潘榮至本場，意別遷，未得其所。時神廟毀於火，內侍公遙望廟所，點禱於神曰：「神倘有靈，幸指示礦地，願重修廟宇」。即差戴道隆往白塔場，請給事中程昭同訪，所向未至，內侍公先詣山高阜處，徘徊縱觀，信步行至西南隅，如有人引領者。盤桓久之，望神不遠，地微窪，忽見土色可取，猶豫間，戴道隆回，指本處云：「今早天未明時，過此見火光大發，意必有礦而然」。……遂令夫起石，果礦土富甚，課額倍增，非神之多方顯化，何以得此？至十五年內侍公回自京，比較各場所辦，惟是地為最，心甚感悅。乃不違昔願，先出己資，又復募緣，境之善信，皆樂從之，……

尋遣大理衛千戶周鼎至郡，徵文於知府楊節仲，且欲勒諸貞珉，永垂不朽。仲節謹按：祀典所載，凡山川能興雲雨，司土穀，以育民生者，及忠臣、烈士能禦災、捍患、護國、庇民者，歷代以來，皆立祠廟以祭，所以崇德報功也。今賓居神廟食於茲久矣，其原因莫可詳考。然有顯封尊謚，當時必有功於國……以銀之事觀之，余概可知矣。且山川儲秀，結而成礦，煉而成銀，貢於朝為賦，用於世為寶，境內豈無神以主之，設為關鍵而司秘啟者耶？<sup>⑭</sup>

這份碑刻中，提到幾個重點：1. 永樂十一年（1413）時，始在賓川附近開辦二座銀場，即大興與白塔銀場。負責大興銀場銀課的是土酋孫俊。但開採不到三年礦脈微弱，時有欽差內官潘榮來到，想要另覓礦脈。2. 潘榮到賓川，適值當地賓居大理廟被燬，他向神祈願，若神啟礦地，必重修神廟作為酬謝。這是後來白塔銀場開採的緣由。3. 採銀二年後，潘榮比較諸地銀場之銀產，以賓川之銀礦最優，是故返回賓川，捐資重修賓居大王祠。4. 白塔銀場很可能是責成大理衛千戶周鼎負責銀課。<sup>⑮</sup>有意思的是，潘榮編造了一個

<sup>⑭</sup> 賓川縣志編輯委員會編輯，《賓川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附錄二·碑記·重建賓居神廟碑記〉，頁906。據雲南考古出土銀錠上有鹽稅司課銀的字樣來判斷，其銀多出自於賓川、大羅衛、太和縣、永北、蒙化、鶴慶等地。見湯國彥主編，《雲南歷史貨幣》（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

<sup>⑮</sup> 賓川有周官營與周能村地名，據地方學者指出此為明初大理衛指揮周能家族的聚居村。見王富，《魯川志稿》（大理：雲南省大理州文化局內部資料，2003），頁289。

地方神明的故事，說服土人其開礦是當地神明默助下進行的。這位神明是賓川土神，名為張敬，又稱賓居大王。地方傳說張敬是大理羅刹國之國師，觀音降服羅刹以後，便封張敬為賓川的守護神，受百姓供奉。<sup>⑯</sup> 潘榮找尋礦脈，曾默禱土神賓居大王，據稱「如有人引領者」，後來果真開採成功，便認為是賓居大王暗中輔助，因此重修賓居大王神廟。此舉不僅將明朝開採銀礦建立在土神默許合法性之上，同時也將官府合法性的角色掘入地方社會的祠典之中。

明軍邊疆軍費耗繁、宮廷索費甚多，雲南銀礦的需求量也隨之增加。大理附近的銀礦除了賓川外，官府也陸續在大理北方佛光寨山區附近採銀，具體地點在大理與鶴慶交界區的南衙與北衙。北衙又記載為北崖，是雲南九大礦場之一。<sup>⑰</sup> 然而，弔詭的是，開採銀礦耗損軍力，地方財政也面臨沉重的銀課。以賓川銀礦來說，賓川銀礦原委由大理衛開採，大理衛所餘丁不僅需要承擔銀礦開採的差役，有的也被調往討伐安南，使得大理衛所軍屯人力極度缺乏，甚至造成勞役過重、衛所逃逸的情形。<sup>⑱</sup> 景泰年間大理賓川銀礦一度還引起洱海衛的盜採。<sup>⑲</sup> 再者，開採北衙銀礦也為附近居民帶來極大的負擔。15世紀下半葉，成化年間內監錢能致力開採南衙廠，因誅求無厭，後為王恕所彈。<sup>⑳</sup> 大理銀礦開採，雖有利於官府之財政與軍餉，在地方上呈現的卻是衛所逃散、投機者四處流竄，留給地方社會的是日益沉重的銀課。

如果注意到明朝為控制雲南進行的軍事佈置以及為籌措軍糧而發起的鹽課與銀課政策，那麼我們很容易了解整個統治技術將地方資源與運輸網絡抽離出地方支配的架構，建立了一個以明朝軍事與行政為中心的經濟體系。那麼，接下來要討論的鐵索箐事件，其所涉及的便不只是賊匪作亂、掠奪城邑的問題，而是區域經濟、人群網絡與族群生態面臨了新的挑戰。

<sup>⑯</sup> 佚名，《白古通記》，收於王叔武輯，《雲南古佚書鈔》（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66。

<sup>⑰</sup> 〈郡伯張公革北衙陋規碑〉，收入楊世鉅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25。

<sup>⑱</sup> 參見劉如仲，〈明弘治敕諭與雲南的銀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3期，頁39-43。

<sup>⑲</sup> 《明實錄》景泰元年二月戊子條，指洱海衛千戶集軍旗等盜礦於白塔、寶泉諸銀場之事。引自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四卷，〈明實錄雲南事跡纂要〉，頁274。

<sup>⑳</sup> 〈郡伯張公革北衙陋規碑〉，收入楊世鉅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25。

### 三、土酋和盜匪

#### (一) 土酋：自久

元末明初，自久在大理姚安間山鄉地區擁有相當高的政治聲望。當時圍繞在此片山鄉四周的麗江木氏、和氏、鶴慶府土知高仲與雲南縣土官楊寧以及自久等維持相當程度的聯姻關係：元末之時，鶴慶土官高仲和麗州一帶之和氏與木氏相互聯姻；下一任鶴慶土知府高寶（1390-1427），其妻是雲南縣土官楊寧的女兒；雲南縣土官楊寧娶的便是自久的妹妹。高寶的繼任者土官高倫，在為其母楊氏立墓誌銘時，仍宣稱楊氏之母是「李氏，乃錦衣衛指揮自久之妹」。<sup>①</sup> 可以看出沿着山鄉四周的土官，並不因為山區阻隔而各據一方，反而環伺山鄉中心形成相互的聯姻網絡。明中葉時，在鶴慶土官高寶的葬禮上，來自於麗江、雲南縣、鄧川各地之親戚故舊俱來賙贈，可以知其親族網絡之範圍。<sup>②</sup> 這些史料雖出自於鶴慶土官高氏，但明初墓誌銘仍不厭其煩地溯及家族成員到自久系譜，可知自久之地位以及其與附近大理世族之密切關係。

但是，自久在明初以來的行蹤值得稍加留意。如前所述，他和明朝軍隊對峙數十年。洪武十五年（1382）明軍攻下姚州，令土酋自久為姚安土官，不久，自久與高氏貴族高昌漸（後文寫為高昌）聯合反明。《明實錄》洪武十六年（1383）八月記載：「庚子姚安府土官自久作亂，都督陳桓率兵討之，兵至九十九莊，自久遁去。」<sup>③</sup> 指出自久先為姚安府土官，但後來作亂，都督陳桓追討至九十九莊，最終仍然讓自久逃走了。洪武十七年（1384），「姚安府蠻賊自久寇品甸」，<sup>④</sup> 指出自久勢力擴散到大理南方的品甸（即雲南縣一帶）。最後，自久之所以被平定，是明軍聯合自久的舊盟友高保與高惠土官來圍剿自久：「西平侯沐英奏以土官高保為姚安府同知，

<sup>①</sup> 〈亞中大夫、雲南鶴慶軍民世襲土官知府高侯墓碑志〉（1421）、〈陽間安居恭人楊氏生墳墓碑記〉（1428），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57-261、頁266-267。

<sup>②</sup> 〈故世守鶴郡知府高侯行狀墓碑志〉，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62-265。

<sup>③</sup>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56，洪武十六年八月，頁2427。

<sup>④</sup> 《明太祖實錄》，卷159，洪武十七年正月，頁2462。

高惠為姚安州同知。保、惠從英擊自久，平之。」<sup>55</sup> 自久之亂，才稍加平息。自久作亂的時間，官方史料記載在洪武十七年（1384），而地方史料則記載為洪武二十七年（1394），二者互有出入，大抵指出其潛匿的勢力維持相當一段時間。<sup>56</sup>

自久在明初受職姚安土官，但降明不久便與高昌漸等叛明，很可能是與鹽的管理有關。地方史冊對自久舉事的地點以及事由，提供了一些不同的說法。據《乾隆白鹽井志》記載，自久扣押首任白鹽井提舉司熊以正及其印信：「洪武間，有逆夷叛亂，（高）惠奮身擊賊，追至白井，大敗之。救免提舉熊以正等官吏三人並印信，井民賴以全生焉。」<sup>57</sup> 這裡的逆夷是指自久，姚州土同知高惠奮而敗之，救回首任鹽官提舉官員及印信，指出自久掠奪印信以及挾持提舉司，是和明朝官府設置白鹽井提舉司有關。另外，《光緒白鹽井志》則提供了另外一位助明平亂的高壽保（即前述之高保）的細節，內容也提到了自久：

高泰祥之裔，元姚安路總管高明壽之子。明初歸義，授世襲府同知。彝賊自久叛，攻姚州，殺知州田本、吏目楊信實。壽保挈印歸洱海馮都督，進兵討之。以壽保為前部先峰，敗賊於白井，救官吏熊以政等；獲偽元帥張光於東山箐；又連敗賊眾，獲其部頭高昌、阿普等。招民復業，定租稅，開府治，聿著功績。<sup>58</sup>

此文內容雖是歌誦姚州府同知高壽保開府之功，但也記載了其它的細節，像是「彝賊」自久殺了姚州知州和吏目，挾持熊以政、奪其印信，當時之同黨還包括了張光、高昌（漸）及阿普等人，後來高壽保敗之於白鹽井。從上述文獻得知自久之亂背後隱藏更深的地方衝突，即鹽井官賣，威脅土官既有利益。

<sup>55</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314，〈列傳〉，〈雲南土司二〉，頁8091。

<sup>56</sup> 《明史》載自久作亂為洪武十六年（1383），但倪蛻《滇雲歷年傳》與王崧《續雲南通志稿》卷101，則記為洪武二十七年（1394）。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亦指出，「明朝永樂初，蠻酋自久險犯順處」。參見倪蛻輯，李挺校點，《滇雲歷年傳》（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卷6，頁264；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五卷，〈讀史方輿紀要·雲南四·楚雄府〉，頁757。

<sup>57</sup> 郭存莊纂修，張海平校注，《乾隆白鹽井志》，卷3，〈名宦·高惠〉，頁468。

<sup>58</sup> 李訓鉉、羅其澤纂修，《光緒續修白鹽井志》（《楚雄彝族自治州舊方志全書·大姚卷（上）》），卷5，〈名宦·高壽保〉，頁714。

從上述鹽井權的問題來看，自久反明是地方利益的衝突，但自久卻認為其反明是捍衛山區既有政治秩序。自久敗後，被擒送京，和皇帝有一番對話也被記錄下來。這段話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史料中少見的反對者的聲音。明隆慶年間《楚雄府志》記載：

國初，叛酋自久據山為寨，以拒官兵。及被擒赴京，上召問曰：「如何擅殺官軍？」對曰：「奴為主耳。」善其對，授以燕山衛指揮，至今世襲。<sup>59</sup>

這段話不僅記錄了自久的下落，還指出敗後被擒赴京師，後授以燕山衛指揮的情形。當時自久和皇帝的對話，表白了他反明是因為「奴為主耳」，是為了忠誠於傳統之政治倫理。明朝皇帝是否授以自久燕山衛指揮之職，無其它史料佐證，惟我們在宣德三年（1428）鶴慶土官高倫為他的母親楊氏撰寫的墓誌中提到，高倫的外祖母，也就是楊氏的母親是「錦衣衛指揮自久之妹」，很可能指的便是明初自久入京後封功的一段隱晦歷史。<sup>60</sup>

至今，滇西山區仍有自久寨的地名，位於今天南方蒙化景東山區的南澗一帶。<sup>61</sup>另外，《讀史方輿紀要》指出楚雄也有名為自久寨的地方。<sup>62</sup>直到清初，姚安仍有百姓自稱為自久的後裔。<sup>63</sup>姚安山區也還有供奉着自久的廟宇，可見自久在山鄉社會的歷史記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二）鐵索箐山鄉夷民

自久反明後二百年間，該山區持續處於擾攘不安的狀態，史冊稱為鐵索箐夷之亂。鐵索箐理應是人群連結往來的重要通道，但在各府分而治之以

<sup>59</sup> 徐栻、張澤纂修，杜晉宏校注，《隆慶楚雄府志》（《楚雄彝族自治州舊方志全書·楚雄卷（上）》），卷1，〈古迹·自久寨〉，頁30。

<sup>60</sup> 高倫等立，〈陽間安居恭人楊氏生墳墓碑記〉，收入張了、張錫錄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66-267。

<sup>61</sup> 楊書纂，鄧承禮標點校注，《康熙定邊縣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翻印，1985），〈古跡·自久寨〉，頁19。

<sup>62</sup> 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五卷，〈讀史方輿紀要·雲南紀要·雲南四·楚雄府〉，頁757：「在（楚雄）縣東紫甸鄉，明朝永樂初，蠻酋自久險犯順處。」

<sup>63</sup> 地方百姓仍有自稱是自久的後裔者，居於姚安，着改姓周。見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楚雄彝族自治州舊方志全書·姚安卷（下）》），〈人物志下〉，「氏族表」，頁1597。

後，鐵索箐反而成為賊巢散居的邊陲之境。鐵索箐是一個較大山區的概念化總稱，李元陽在其萬曆《雲南通志》記載：「鐵索箐，在大姚縣西北山阿水隈，箐夷黨聚，專以剽掠為業，百年逋誅」<sup>④</sup>，指出鐵索箐在大姚西北大山叢箐之深處。但實際上，整個山鄉夷民的動亂還包括了更大範圍，包括了隸屬於大理府東部的山區，即赤石崖與白石崖一帶。因為鐵索箐夷最為頑強，力拒至萬曆年間，故以鐵索箐夷之亂統稱此二百餘年山鄉夷民的動亂。

歷史文獻多記載鐵索箐夷民是倮倮人，其中，又以栗粟最為強悍。也有稱倮倮為爨者，李元陽在描寫這些山鄉夷民時指出：

其蠻夷種族不一，統名之曰爨，爨性獷悍，業習強努（弩），以毒塗矢鏃，中人立死，莫敢撄其鋒。部落七十餘，而鐵索箐、赤石崖，其魁也，地屬賓川州，而蒙化、姚安、楚雄諸郡咸被其害。<sup>⑤</sup>

文中稱大理東部山區的夷民為爨，屬賓川州，約有七十餘部落，其中尤以鐵索箐與赤石崖渠酋為雄長。蒙受其害的範圍包括了山區四周的府城之區。再者，《明史》的記載內容又與上述略有不同，側重指出這些鐵索箐賊隸屬大姚縣轄內：

所屬大姚縣，有鐵索箐者，本倮種。依山險，以剽掠為業，旁郡皆受其害。弘治間，稍有歸命者，分隸於姚安、姚州。<sup>⑥</sup>

這裡可以看出山鄉夷民作亂的範圍不僅只在賓川州，也包括了大姚縣山區的鐵索箐夷。弘治年間撫亂後，曾將部份夷民劃歸東邊的姚安與姚州高氏土官代為管轄。

這些倮倮之中，有一群人被稱為力眇（即今日之栗粟），最為善戰。諸葛元聲的《滇史》指出鐵索箐夷中最厲害的是力眇人：「力眇，言摩眇而有

<sup>④</sup> 李中溪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3，〈地理〉，頁95。

<sup>⑤</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叢書集成續編》第14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卷7，〈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頁684。李元陽另有〈苴卻督捕營設官記〉，見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文徵〉，頁1906-1907。

<sup>⑥</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314，〈列傳·雲南土司二〉，頁8092。

力者，居麗江之蘭州、劍川、姚安、五井等處山谷間。」其人「不治生，敢死而善鬥，專事劫奪，凡女擇婿，必問其能剽禦者，方樂歸之」<sup>⑦</sup>，指出力岱夷是善戰之山區部民。力岱，便是李元陽筆下的猲猲。《南詔野史》也記載着力岱人：

即猲猲，衣麻披氈，巖居穴處，利刀毒矢，刻不離身，登山捷若猿猱，以土和蜜充飢，得野獸即生食，尤善弩，每令其婦負小木盾前行，自後射之，中盾而不傷婦，以此制服西番。野力岱披髮插羽，尤凶悍。<sup>⑧</sup>

指出力岱是山上善戰、矯健又穴居的夷民。明朝似乎想要用此力岱作為抵禦西番的前線人群。重要的是，他們分佈範圍相當廣大，包括了麗江之蘭州、劍川、姚安、五井等山谷間。再者，除了力岱，還有黑羶羶。《滇苗圖說》中〈黑羶羶圖說〉則講鐵索筭夷主要份子是黑羶羶，圖說之文字記載：

黑羶羶……彝為貴種，凡土官營長皆其類也。土官服雖華不脫彝習，土官婦纏頭絲繪，耳帶金銀，大圈服兩截，雜色錦綺，以青緞為套頭，衣曳地尺許，背披黑羊皮，飾以金銀玲索；各營長婦細布短氈青布套頭。

其種分佈在曲靖、澂江、安寧、祿豐、武定與鶴慶等地，不同地方習俗略有不同，惟在安寧、祿豐多負鹽於途，武定、蕷甸尤為「凶頑」，而分佈在鶴慶者稱為海西子四十八寨，其性最為暴烈：「鐵索、賓川州、赤石崖、螳螂、古底，舊稱淵藪，自明萬曆初芟蕩以來底今寧帖。」<sup>⑨</sup> 同樣地，《滇苗圖說》記載中的黑羶羶也分佈甚廣，最暴烈的來自鶴慶之海西子四十八寨，也就是位於大理與姚安之間整片群山的鐵索、賓川、赤石崖等地。從上面對鐵索筭夷的描述，我們大致可以看出鐵索筭、白石崖與赤石崖山鄉夷民，至少有兩種不同人群，他們隸屬於分佈更廣泛的部酋社會，力岱散居於滇西北之群山，而黑羶羶則散佈滇東與東北山區。

<sup>⑦</sup> 諸葛元聲撰，劉亞朝校點，《滇史》（巍山：德宏民族出版社，1994），頁326。

<sup>⑧</sup> 楊慎，《南詔野史》（胡蔚增訂本），卷下，〈南詔各種蠻夷·力岱〉，頁32。

<sup>⑨</sup> 顧見龍，《滇苗圖說》，〈黑羶羶圖說〉。

自久與鐵索箐夷民是否同一批人群，我們不得而知，明初文獻並不以倮倮稱自久，但隨着後來官府剿亂，便採用特定族稱來標誌鐵索箐夷，名稱包括了倮倮、羅羅或栗粟等名。

## 四、封鎖與孤立

鐵索箐山鄉動亂真正始自何時，並無史料記錄。較早出現在史料中的賓川一帶的白石崖與赤石崖等渠酋，或有曰：「賓川諸箐之盜，滇西半省被其患，商旅恐於塗，農民怨於野。」<sup>⑩</sup> 弘治嘉靖年間，其山鄉態勢越來越無法控制，以至鐵索箐強悍的部酋領導山鄉夷民到山下掠奪，時稱為「有名賊巢，若鐵索箐、赤石巖、螳螂、古底俄、打喇口山、大凹」等處嘯聚結黨，逐漸擴大勢力並延及整片山鄉，事後便有鐵索箐賊匪之稱。<sup>⑪</sup> 到了嘉靖末年，其勢力往北擴大到四川的會川，西至雲南縣，南至元謀，西北到北勝州，「廣袤四百餘里」的山鄉範圍。<sup>⑫</sup> 以下分別從明朝剿賊的三個階段來看其動亂的情形。

### (一) 明初迄弘治年：招撫與增置衛所巡檢

山鄉動亂的記載較早零星出現在官府以及鄰近土官墓誌銘之中。其中，早在天順七年（1463）時，雲南總兵官都督同知沐瓚（1439-1481）奏報大理與瀾滄等地賊盜四起，流劫鄉村，阻截道路。<sup>⑬</sup> 這裡大理、瀾滄一帶，指大理衛與瀾滄衛之間的山鄉，盜賊四起，阻礙山鄉道路。當時鄰近土官便被派往征討，在鶴慶軍民府的劍川施氏土官的譜牒便記載了，同一年，其祖先施威奉命征討赤石崖，並獲戰功。<sup>⑭</sup> 20年後，成化十九年（1483）大理府洱源土官王冕奉命助剿鐵索箐之亂，其裔王瑞復於嘉靖二十年（1541）隨巡按調

<sup>⑩</sup> 李元陽撰，〈賓川平盜記〉，收入楊世鉅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91-92。

<sup>⑪</sup> 蕭縉撰，〈重修大羅衛記〉，收入楊世鉅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93。

<sup>⑫</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鐵索川平賊記〉，頁684-685。

<sup>⑬</sup> 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四卷，〈明實錄雲南事迹纂要〉，頁274。

<sup>⑭</sup> 楊延福整理，〈劍川明龍門邑世襲土官施氏殘碑〉，收入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第4冊，頁49。

徵前往赤石崖、蕷甸平亂。<sup>⑤</sup> 從鶴慶劍川土官到大理洱源土官受功前後約八十餘載來看，官府以派遣鄰近土官前往就近剿亂或招撫，初期並沒有引起太多的重視。

除了動用周遭的土官剿亂，官府也採取增置土巡檢司、衛所與設置州治的方式來安撫夷民。弘治年間，官府進行一系列的山鄉整治工作。首先，招撫夷民土酋為土巡檢。弘治二年（1489）增設三個土巡檢：楚場土巡檢、你甸土巡檢以及安南坡土巡檢司。<sup>⑥</sup> 再者，弘治七年（1493）割鄰近趙州一里、太和縣海東九里、雲南縣二里等三縣共12里為賓川州。<sup>⑦</sup> 第三，建大羅衛城於賓川城，並調撥洱海衛與瀾滄衛所，分佈於其左右。<sup>⑧</sup> 後來又復加設彌渡戌、普淜汛在四周，增加防禦網絡。<sup>⑨</sup> 換句話說，明朝治理山鄉夷民動亂的政策是：一方面，招撫並擴大土人參與低階土官軍事網絡系統；另一方面，設賓川州，增置大羅衛、增加土兵哨戌汛等，加以挾制山鄉夷民。

弘治年間，設置賓川州治、巡檢、營戌等措施，並無法有效控制山鄉夷民的勢力，反而使得山鄉部酋結黨勢力愈來愈大。以大理府所新置的賓川州為例，赤石崖不僅被劃入賓川州治下之一里，同時設置赤石崖巡檢司，其司隸屬於雲南縣，山鄉一地二屬，夷民一身二役，「夷民因此不服」。<sup>⑩</sup> 這些設置反而加劇了山鄉夷民的不滿與流動。這種情形不僅發生在赤石崖，在鐵索箐方面亦如是，其反明規模原來不大，但隨着山鄉土官封賜愈來愈周密，

<sup>⑤</sup> 田懷清整理，〈洱源清世襲土官王氏世系調查〉，收入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第4冊，頁46。

<sup>⑥</sup> 三位土巡檢司包括了楚場巡檢司土官楊波日、你甸巡檢司土官李義、安南坡巡檢司土官李納麟。從《土官底簿》對此三位弘治年間增置的巡檢司記載來看，他們早在洪武年間以不同的職銜助明平各種亂事，以楊波日為例：「元右丞不花顏之裔。洪武中，選為百夫長。造金沙渡舟及築城運鹽，累勞績，充冠帶把事。……僧壽有武勇，從征麓川、佛光、蒲窩、鎮康，累功給勸合，管辦巡檢司事。尋具奏，實授土巡檢。後東川、武定、鐵索箐諸役，或戮力行陣，或護餉饋軍。今沿至楊階，聽襲。」參見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滇志》，卷30，〈羈縻志〉，頁974、975。

<sup>⑦</sup> 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滇志》，卷2，〈地理志〉，頁55。

<sup>⑧</sup> 蕭縉撰，〈重修大羅衛記〉，收入楊世鉢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93 -94。

<sup>⑨</sup> 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文徵·兵備道姜公去思碑〉，頁1897：「弘治中，始州賓川，衛大羅城，彌渡戌，普淜汛，以弭之，而竟不弭。」

<sup>⑩</sup> 何孟春，〈何文簡議疏〉，卷7，〈地方疏〉，頁165：「查得大理府賓川州係弘治年間添設，故赤石崖里各巢夷民版籍雖屬賓川州，而赤石崖巡檢司仍屬雲南縣，夷民因此不服所在巡司鈐束。」

動亂規模愈大：「初時二三十人為黨，既而千而萬，橫行州縣，造偽印檄，武吏戍卒，莫之敢攖。」朝廷的設置反而強化鐵索箐夷民勢力逐漸擴展。他們不僅在山區孔道「橫行自恣」，騷擾商賈，並且更激烈地到城郭附近的村落掠奪農作物。李元陽指出了：

始而劫掠商賈，中而焚虜村屯，既而族黨日眾，所過殺人無厭，孔道之上橫行自恣，……自城郭之外，凡有室廬田土者，自一尺以上皆輸穀麥，以丐寬免。家蓄器物，衣氈、布帛、鷄豚，恣其擗取，不敢少撓。苟違其意，大禍立至。二百年來，百爾運籌，為之調軍監衛不已，又為之增糧置禦不已，又為之募土兵，倩酋長。公帑日見其損，寇偷日見其益。<sup>⑪</sup>

李元陽的文字記載了一幅商賈在山鄉孔道被劫掠，村屯被焚，甚至近城郭一帶百姓被掠奪的情形，這些山鄉盜匪甚至令城郭附近凡有室廬田土者，以一尺以上之作物皆輸穀麥。看來是附郭糧米不到山鄉，因而造成盜賊下山掠奪的後果。官府之策是招撫土酋、招募土兵、設置衛所、增糧置禦，但二百年來，地方財政仍日益破敗。這一段話清楚地點出了山鄉土酋、附郭居民與官員三者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官府措處無效，反而強化動亂的局面。

嘉靖初年，雲南兵備副使姜龍曾親自招撫山箐夷民，流寓雲南的士人楊慎（1488-1559）為之撰寫去思碑，在碑中記載了當時姜龍親自招撫，並和當地夷民進行了一番對話。<sup>⑫</sup>在碑中，夷民的自我陳述，道盡明初以來山鄉百姓的境遇。夷民指出：明初以來，從來沒有官員到山鄉招撫山民，這些山箐夷民到城邑便被誣為賊民而被抓起來，甚受歧視，在山區也沒有糧食，有苦難言，甚至也無法與城邑百姓市易的困境。姜龍遂招撫此等夷酋並請開夷市。其內容如下：

又單騎，躬至夷箐，傳諭之曰：「有司頃無爾恤，悉以爾民為盜；今吾爾撫，悉令爾盜為民，皮裳菜食，任爾生息，龍街、虎街，貿易往來，爾能從乎？」眾皆攫騰獾呼曰：「前此我輩下山即

<sup>⑪</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頁684。

<sup>⑫</sup> 李中溪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9，〈官師·按察司〉，頁229：「姜龍字夢賓，……嘉靖初以副使為瀾滄兵備，建立哨守，盜賊屏息。」

執，誣指為賊，閉筭深居，又難以得食，求活之道，非劫無由也。生未嘗見官蒞此地，亦不曾聞此言，有苦莫伸。今上知我心，又恤我生，而今而後，不為非矣！」<sup>⑧3</sup>

這是山筭夷民第一次在史料中表達了他們的處境與心聲。明初以來，未有官員到山鄉招撫，也沒有顧慮山鄉夷民應如何自處。夷民不得糧食，為求活計遂有掠奪之情。「閉筭深居」鮮活地指出了山鄉夷民孤立的情形。所以，在此招諭以後，「群蠻出筭為市，無異編民，行商宵征，哨堡晏寢，百年來未之前見也」。怎料，當時夷民中有名為虧定者，夙為盜而富，聽從姜龍之勸而改業，但從良後日益貧困，妻子怨而諱語不已，後遂引藥自盡。<sup>⑧4</sup>有意思的是，整份碑刻雖為緬懷姜龍離去而作，卻無意間記錄了山鄉夷民受到城邑居民歧視，還遭受到無糧可買的窘境。後來，某夷酋復在姜公的感召下，改邪歸正、遵守法度，但處境卻愈來愈貧窮，到了寧願自殺也不願參與掠奪百姓的故事。「姜公去思碑」原是為了贊揚地方官鼓勵提昇土官德性的一個碑刻，但從某個角度來看，它更像對那些受教化的山筭夷民堅持道德後果的諷刺。《明史》指出姜龍在滇四年「番漢大治」，大抵指的便是此次招撫極為成功。<sup>⑧5</sup>然而，嘉靖五年（1526）姜龍離職解官後，鐵索筭山筭夷民復又作亂。

## （二）嘉靖隆慶間的動亂與招撫

嘉靖隆慶年間，滇東武定土官鳳繼祖叛，又再一次擴大了鐵索筭夷的勢力與動亂的範圍。許多土官也參與了此次的動亂，包括了滇中姚安土官高欽、高鈞以及滇東易門王一新等「首尾相應」。《南詔野史》記載：嘉靖三十六年（1557），嵩甸（隸易門縣）通火（即通事、火頭）李向陽等以徵糧太急為辭，聚眾並糾集易門夷叛，易門土縣丞王一新亦隨之反明。<sup>⑧6</sup>王一新的串連使得滇東武定土官鳳繼祖之勢力不斷地往西、往北擴及姚安，甚至到包括了滇蜀交界的整片山區。這次動亂結合滇中與滇東兩股主要土官力量：姚安土知府高欽與高鈞二兄弟暗中與易門土縣丞王一新，共同助鳳繼祖作

<sup>⑧3</sup> 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文徵·兵備道姜公去思碑〉，頁1898。

<sup>⑧4</sup> 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文徵·兵備道姜公去思碑〉，頁1898。

<sup>⑧5</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165，〈列傳·姜龍〉，頁4476。

<sup>⑧6</sup> 楊慎，《南詔野史》，下卷，〈續紀事〉，頁64；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8，〈雲南平諸夷碑〉，頁730-731。

亂。鳳繼祖勢力很快就流竄到鐵索箐，並引起更多夷民的響應。

在這段期間，朝廷曾派遣瀾滄提都副使剿亂，短暫收縛高欽、高鈞等土官，斬除王一新並控制滇中局勢，但是反明勢力卻持續地集中在鐵索箐山區一帶。<sup>⑦</sup> 清人毛奇齡〈雲南司蠻誌〉對當時的情形描寫得比較具體。他在文中指出嘉靖年間武定土官鳳繼祖反明，鳳繼祖黨人便往姚安鐵索箐一帶積極活動，並鼓動「統箐賊出犯蒙化」，指出亂事一度往南方蒙化擴張。事後，鳳繼祖敗，其餘黨勢力在山間流竄，也使得鐵索箐夷民更加踴躍，當時山鄉之部落包括了「赤石崖、螳螂、古底、烏龍壩、大波那、你甸、楚腸、各左、木茶刺、羌浪、金且、俄打喇、小茶喇、喇摩、歪甯、苴只、飄苴諸酋，率引箐賊為鄉導。其地有所謂薄刀嶺、鶯過愁者，皆懸巖大箐，天險可恃，以故慄桀無顧忌」。其中火頭羅思與百夫長羅勤快二人，向來相互結盟，另有巫人李仙子挾幻術至山箐，說服羅思稱王起亂。於是他們又與羅勤快、羅革等十人，自稱為孟獲二十世裔，立為「冲天鐵面十大王」，拜楊桂三為相，造符鑄印，起兵作亂。在整個動員的過程中，得知山鄉有許多部酋組織，包括了諸酋、火頭、百夫長以及擅長役巫鬼、通幻事的巫師等等，其中有稱王稱相者，甚至鑄造符印等等，具有相當程度之組織規模。<sup>⑧</sup> 《明史》文字記載「其渠羅思者，有幻術，造偽印稱亂」指的便是這事。<sup>⑨</sup> 換句話說，滇東武定鳳氏土司的亂事，又擴大了整個山鄉夷民聯盟的規模，西到鐵索箐，南至蒙化，所牽連的範圍擴大到整個滇西地區。

滇東鳳氏土官勢力擴大到滇西鐵索箐，加強了夷民勢力的集結，滇西地區「百里之內居死騷然，以死傷告急者百餘家，失業流徙者不可勝計」<sup>⑩</sup>。當時之憲副沈橋與姚安太守侯楊日贊奉命合謀勦雍，<sup>⑪</sup> 圍勦的範圍包括了「東北至蜀之會川，東南至元謀縣，西北至北勝州，西至雲南縣」，幾乎涵蓋了川南與滇中之間的整個山區。為使原來已耗弱的軍隊不致崩潰，沈橋與

<sup>⑦</sup> 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周宗洛校訂，民國《大理縣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卷24，〈藝文部一・副使魏材楊公平武定諸夷序〉，頁423-426。

<sup>⑧</sup> 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徵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0），卷15，〈故實・雲南蠻司誌〉，頁863-864。

<sup>⑨</sup> 張廷和等，《明史》，卷314，〈列傳〉，〈雲南土司二〉，頁8092。

<sup>⑩</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鐵索川平賊記〉，頁684-685。

<sup>⑪</sup> 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人物〉，頁1355：「楊日贊：字堯臣，廣東揭陽人，舉人。……苴卻蠻作亂，民人流離，日贊白之當道，調兵剿平諸蠻。又議設守備，督營兵守禦之，民感其德。」

楊日贊商議遣使到山上，和夷民雄長交涉，約束山區勢力的擾攘。在談判時，山區雄長亦懼其發兵，所以與之談判協商，結果則是：

輸其積逋錢若干，償民間牛馬貨物各若干，再三對使者盟神立誓。使者察其窘困，因為之解。公亦不欲勞師動眾，且小丑勝之不武，遂罷兵焉。<sup>⑫</sup>

從協商內容中得知，「輸其積逋錢若干」指夷民必須歸還積欠官府的經費，及「償還牛馬貨物」若干給民間，並舉行神盟，見證官夷合解的儀式。在此事件後，金倉道副憲與地方官議決，在山鄉東邊的姚安通山路口，依鳳山佛寺築一城垣，是為姚安苴卻公館，<sup>⑬</sup>指出由姚安土知府代為管理這些鐵索川的夷民。也就是說，官府顧及地方局勢，高氏土知府地位似乎不因此而受到根本性的動搖。<sup>⑭</sup>

官府也針對山鄉西南隅的賓川州夷民回應了相關措施。嘉靖三十四年（1556）曾一度將賓川的山鄉夷民納入土兵，並開放行鹽等事。李元陽在其〈賓川平盜記〉也記載了後續處理的情形：

藉其人以為我兵，教其幼有同己子。外以糧餉答其功勤，內以拘致防其邪計。為之立市，以通有無。許以行鹽，任其負載。自新更始，則立罷追之條；足食足兵，再下社倉之令。<sup>⑮</sup>

這又是一段很重要的描述，指出後續的協商過程中，除了將賓川附近山鄉夷民納入土兵，還「以糧餉答其功勤」，又設定市集，並且「許以行鹽」任其負載。對過去掠奪之事，一概不咎。立罷追之條，又立社倉，是為之儲糧。此為賓川州對山鄉之處置方式。

從招撫內容來看，這些掠奪行為背後，正是因為山鄉糧食取得困難，鹽

<sup>⑫</sup> 雲龍總纂，芮增瑞校注，《民國姚安縣志》，〈文徵·苴卻督捕營設官記〉，頁1907。

<sup>⑬</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鐵索川平賊記〉，頁684-685。

<sup>⑭</sup> 高欽隨之作亂，但事後，其子高金宸仍承襲姚安土知府銜，很可能與麗江木氏土司的保護有關，但已無法統領軍務。參考姚安《高氏家譜》（高氏後裔複製本）；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徵志》，卷15，〈故實·雲南蠻司誌〉，頁860。

<sup>⑮</sup> 李元陽撰，〈賓川平盜記〉，收入楊世鉢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91。

米交易網絡被阻，致使他們被孤立在整體交換網絡之外。是以，雙方解決之道便在糧食以及行鹽。從協議內容來看，雙方已達共識，官民夷民皆樂從之。但是，嘉靖年間的撫綏僅止於近姚安之卻苴與南方近賓川附近的山鄉夷民，深山大箐的夷民仍處於未治理之狀。

嘉靖年間的撫夷措施，獲得的僅是暫時的妥協，鐵索箐山區擾攘仍未平定。隆慶六年（1572），瀾滄兵備周汝德征兵又討之，無功而返。李元陽稱此役是「如探猛虎於闇谷，狎巨蛇於深潭，畢竟無成而止」。<sup>⑨</sup>直到萬曆元年（1573）鄒應龍親自入山征討。

### （三）萬曆年間鄒應龍剿亂

萬曆元年（1573）雲南兵部侍郎鄒應龍與洱海兵備副使湯鳳麓奉命主謀剿賊，動員諸道從各方面進入鐵索箐。明雖有衛所，卻不堪使用。<sup>⑩</sup>是以，在此次的軍事行動中，動員的對象還包括了大理附近的土官，如浪穹、遼川土官以及十二關副長官等等，帶領土兵隨之入山。<sup>⑪</sup>再者，在山鄉東邊則動用了武定與苴却等地之土兵前往深山大箐之中。<sup>⑫</sup>除了土官與土兵以外，鄒應龍也借助新的戰爭武器——火炮助長其勢。李元陽的〈平夷寇碑〉中，記載當時的情形是：

戎卒憤而競起，轟轟隱隱，若轉石之墜高崖，琅琅嗑嗑，如激水之投深谷，矢鋒雨集，砲聲雷鉤，金沙之江，波濤起立，林莽之箐，飛火燭天，伏崖窟者，焚骨縱橫，投江流者，漂屍蔽浪，崖寨壁立，陟之無從。<sup>⑬</sup>

文中描寫了山區夷民慘敗之狀。值得注意的是，明軍攻入夷寨時，山鄉部落仍有儲糧，「枕粟而死者甚多」說明了山鄉部酋夷長儲糧的情形。明軍

<sup>⑨</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鐵索川平賊記〉，頁685。

<sup>⑩</sup> 劉榮黼纂修，陳九彬校注，《道光大姚縣志》（《楚雄彝族自治州舊方志全書·大姚卷（上）》），卷8，〈建置〉，頁186：「前明設衛置屯，措施非不甚善，然其後也，職守廢而綱紀弛。弁則持祿養驕，卒則渙散失律。即如鐵索箐夷阻蕞爾之區，跳梁猖獗，千戶之兵三千餘人，竟不能一戰。」

<sup>⑪</sup> 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滇志》，卷30，〈羈縻志·大理府〉，頁974-975。

<sup>⑫</sup> 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徵志》，卷15，〈故實·雲南蠻司誌〉，頁864。

<sup>⑬</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8，〈平夷寇碑〉，頁732。

後來「斬首五百級，捕獲生口七百餘人」，酋首羅思、羅革走山洞死，餘賊保保逃往雞足山，又被官軍所破，生擒李仙子、羅勤快等人。<sup>⑩</sup>此一山夷作亂，維持二百年之久，滇西半省被其患。<sup>⑪</sup>後來，鄒應龍便利用這些山區夷民在山上的儲糧，作為後續重建山鄉衙署祠廟的經費。<sup>⑫</sup>

明朝文獻多從官方剿賊立場，稱鐵索箐夷民為賊匪。大理文士李元陽與流寓文人楊慎等撰文記載其過程與軍士功蹟。從稍早楊慎撰有〈姜公去思碑〉記錄瀾滄兵備姜龍平息盜賊之事，復有李元陽撰寫〈巡撫鄒應龍平寇碑〉、〈守備陳君善職序〉<sup>⑬</sup>、〈鐵索川平賊記〉、〈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sup>⑭</sup>、〈姚安職盜公館壁記〉、〈平南集序〉<sup>⑮</sup>、〈副使魏材楊公平武定諸夷序〉<sup>⑯</sup>，可以看出當時大理士子對山鄉夷民的對立態度。

部份士子的態度則顯得較為隱晦，鄧川文人高桂枝曾寫過幾篇詩文，相當值得注意。他的詩作保留甚少，有〈土軍行〉描寫當時土軍「星羅棋布環山鄉」、「或時穿墉為黠鼠，或時伏莽為貪狼」指出土軍反復無常，劫殺搶掠的情形；又，「不見武尋安風助，攻城殺宮爭鳴張。不見大姚鐵索箐，劫掠橫行鳴刀槍。德則為兵怨者寇，東西任意紛跳梁」指出了當時山鄉夷民的流動與失序的景況。<sup>⑰</sup>

<sup>⑩</sup> 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徵志》，卷15，〈故實·雲南蠻司誌〉，頁864。

<sup>⑪</sup> 李元陽，〈賓川平盜記〉，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91。可知其範圍甚廣，包括了姚安、賓川、北勝與雲南縣等地。李元陽又寫了〈鐵索川平賊記〉與〈姚安職盜公館壁記〉，見《中谿家傳彙稿》，卷7，頁22-23、23-25。

<sup>⑫</sup> 「先是崖寨壁立，陟之無從，賊有儲食，恃以為固。公（鄒應龍）令將士密道而斷之，於是因敵糧資版築，設戍守，作城垣，建署宇，成杠梁。」指出了山鄉夷民儲糧足以作為後續整治建署的經費。見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周宗洛校訂，民國《大理縣志稿》，卷24，〈藝文部一·巡撫鄒應龍平寇碑〉，頁422。

<sup>⑬</sup> 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周宗洛校訂，民國《大理縣志稿》，卷24，〈藝文部一·守備陳君善職序〉，頁426-428。

<sup>⑭</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頁684。

<sup>⑮</sup> 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周宗洛校訂，民國《大理縣志稿》，卷24，〈藝文部一·平南集序〉，頁414-417。

<sup>⑯</sup> 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周宗洛校訂，民國《大理縣志稿》，卷24，〈藝文部一·副使魏材楊公平武定諸夷序〉，頁423-426。

<sup>⑰</sup> 高桂枝，明中葉人，洱源遼川人，著有《崎庵草》。因為不滿時政，隱居山中。其有〈土軍行〉、〈衛軍行〉等詩。〈土軍行〉收錄於阮元修，李誠等纂，道光《雲南通志稿》，卷197，〈藝文志·雜著·詩〉，頁42。〈衛軍行〉則收錄於侯允欽纂修，咸豐《鄧川州志》（《中國方志叢書》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清咸豐四年〔1854〕刊本影印），卷15，〈藝文志下·古今體詩〉，頁192。

## 五、山鄉佈署

從官方文獻來看，山鄉動亂是起自於強盜。從山鄉的境遇來看，這是夷酋在新政治勢力進入山鄉社會時的抵制行動。中間有許多的中介者，包括了不在地的土官巡檢，四周被官府動員的土官，或是層級更高的土知府之屬，如姚安高氏與武定鳳氏等土官。他們的地方利益受損，故自成一氣。鄒應龍在山鄉直接推動分土而治的政策，並將山鄉劃歸三區：北方鐵索箐歸瀾滄衛，南面赤石崖歸賓川州，東面則歸姚安土官。以下分別以三個不同的行政區劃來討論：鐵索箐、賓川州與姚安。

### (一) 山鄉北部：設置鐵索營，隸洱海衛。

鄒應龍在平亂以後，奏置軍營以鎮之，令大理衛指揮陳化鵬以都指揮體統重振鐵索營：「領漢土軍、哨勇、兵夫七百餘人駐守其地，起建營盤。」從一片荒境之中重立軍營，並且將這些土軍、哨勇與兵夫的妻母遷往該處，使其立家生根。數年之間「箐谷變為閭閻，悲泣變為歌謳」儼然成為聚落樣貌。<sup>⑩</sup> 其中，置「三百八十九戶」為鐵索營，隸洱海兵備道轄。<sup>⑪</sup> 李元陽撰〈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也記載萬曆平亂後鐵索營軍營建置的過程，包括了「調發教閱之節，屯戍替易之期，耕守部伍之法，廩糧儲貯之制，橋梁道路之宜，田土資養之利，董督操練之規，商賈貿易之肆」等等，其內容綜理微密，井然有條，有安置軍隊、屯戌、屯墾、社倉、交通、農業以及市集等等。同時，為安置不同人群共居一村，恐水土異習，也建立神祠以萃其志。<sup>⑫</sup> 鐵索營村邑成後未久，陳化鵬被調往瀾滄衛。李元陽為使後人記得山區村邑設置的困難，所以撰碑勉勵後來軍官以德治持續此難得之景況。明朝慘淡經營山區，付出不少代價。

明末天啟年間，這裡漢土軍哨勇兵夫七百餘人，則只剩下「三百三十三員名，糧餉於姚安、賓川、大姚、定遠府州縣民屯稅糧額編支給」。<sup>⑬</sup> 由此

<sup>⑩</sup> 張培爵等修，周宗麟等纂，周宗洛校訂，民國《大理縣志稿》，卷24，〈藝文部一·守備陳君善職序〉，頁426、428。

<sup>⑪</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頁684。

<sup>⑫</sup> 李元陽，《中谿家傳彙稿》，卷7，〈洱海兵備道鐵索箐軍營廳壁記〉，頁684。

<sup>⑬</sup> 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滇志》，卷7，〈兵食志·雲南都指揮使司·募兵〉，頁249。

可見四周州縣編支山區軍營的糧餉，繼任守備不加以維護又復荒圯。<sup>⑬</sup> 直到清初，官方對明朝衛所軍屯土地的賦役清冊中記載着：

鐵索營官租田陸頃柒拾貳畝……秋糧本色米貳百石壹斗肆升。  
屯種土軍人丁壹百叁拾柒丁，各編不等，共銀肆拾伍兩壹錢陸分。  
前件此項租米丁銀查係舊日調撥土軍防守鐵索營，自行開田耕食，  
不入經制。奉平西親王清查編徵，自順治拾柒年為始，入額徵收。  
查拾柒年已造入新增民糧冊內……<sup>⑭</sup>

從中可進一步看到明末屯墾土軍自行開田耕食的情形。當然，隨之而來的便是土軍授田，田課以秋糧，屯種軍丁編有137丁，納丁銀等。這條史料應是鐵索營之役後對鐵索營夷民所作的處置。清康熙年間施行裁衛歸縣，鐵索營因隸屬洱海衛，故其夷民所有之田畝丁糧則列入洱海衛所在的雲南縣管轄。<sup>⑮</sup>

## （二）山鄉南部：賓川赤石崖里四十村。

雍正《賓川州志》記載：鐵索營事件後，官府在赤石崖一地置赤石崖里，由40個村子組成，納入賓川州。因其位置在山鄉深箐之中，設赤石崖巡檢司，又築赤石崖土城，建公署以禦之，將夷民列入土兵，令之戍守此地，就地安置。<sup>⑯</sup> 換

<sup>⑬</sup> 〈赤川蠻叛重修城垣公署記〉，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92：「自歷任以來，……將叛餘翼一一嚴除，將叛產業清理收……添修寺院。民心初而未定，遂以極力調停，然使夷民知法度。……四夷漸漸馴伏，邊境倏爾廓清。……自鄒公平亂之後，立城垣，建公署，以奠華口。惜其年深，城垣傾摧，公署頽圯，故夷民浸浸構患者，為制度之規模殆盡，傳習之風俗日澆。」

<sup>⑭</sup> 《雲南屯田冊辦理營田節略》（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第2冊，頁559-560。

<sup>⑮</sup> 項普聯修，黃炳堃纂，光緒《雲南縣志》（《中國方志叢書》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刊本影印），卷3，〈建置·鐵索營〉，頁37：「明萬曆間土賊平後，洱海衛軍在所營田開有田畝。康熙五年，裁衛歸縣，該所丁糧實為縣額。光緒五年，清丈案內該所紳糧，造有圖冊，存縣戶房。」

<sup>⑯</sup> 周鍼，雍正《賓川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卷5，〈城池〉，頁442、451-452；卷6，〈田賦〉，頁482-484。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記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117，〈雲南五·赤石崖鎮〉，頁5167：「赤石崖鎮。在州東，今有巡司。志云：州境東接姚安，南接趙州，嘉靖以前夷蠻剽劫，往往出沒於此，因置戍於赤石崖諸處，與姚安、雲南、十二關互為形援。又有賓居巡司，本名蔓神寨，又有神摩洞巡司，俱在州界。」

句話說，山鄉夷民在此時已編入糧里，並配合土巡檢從事戌守山鄉的防禦工作。

設置赤石崖里的同時，官府也興建了一座觀音寺。這座觀音寺和鄒應龍討伐赤石崖時的一段故事有關。傳說鄒應龍平亂後，在赤石崖附近看見一位白鬚老人，老人忽而竚於巖前，忽而不見，鄒應龍便和當時守備楊某提及此事，認為：此觀音為普陀復出觀音現長者相。所以，他便將作戰所剩軍糧令守備建立寺宇，名為水月觀音寺。這位白鬚老人是洱海地區相當普遍的傳說人物，梵僧觀音便也是以白鬚老人的形象化身於南詔，成為開國觀音。鄒應龍以觀音示現的附會，合理化明朝官府控制山鄉的正當性，其企圖相當明顯。後來，此觀音「佛果有靈，屢入鄉人之夢」，是以自萬曆平亂以來，每年三月十五，赤石崖「四十村遞為迎送，勝會巡臨」，鄒應龍所建的佛寺便扮演着赤石崖里40村結盟神明的角色。<sup>⑪</sup>

被編入里甲的赤石崖夷民，也開始負擔起山鄉治安的職責。這些夷民按甲分配土地，各自成村，在各自劃歸的山場修立哨房、派置哨兵，逐一輪流看守。然而，萬曆年間山鄉初平，「山荒箐覓，賊盜勝多，無人看守」，於是有些夷民便將無法看守的山場土地，轉賣給其它村民，以分擔無法消化的哨守範圍與職責。我們來看以下一份萬曆十年（1582）赤石崖里三甲夷民為了轉讓山區土地所刻刊的碑刻資料：

立永遠實賣山場文約書契人王有仁戶長，同前子玉、羅寄保、  
李舉、杞妹、彭德等，同係赤石崖三甲人氏，為山荒箐覓，賊盜勝  
(甚)多，無人看守。只得閤〔村〕酌議，將甸尾山場四至開明：  
東至壹甲地方，五你喇、趕來阿倒爬呀、呵覩街，又到安達摩底；  
南至姚安地方，五你喇曾路止，又至麻儀是覩傲夫亨著，又到安達  
摩底；西至四甲地方，至三臺山頂；北至五甲地方，來埂尾你界牌  
止，又至安達摩底止，亨烹利摩箐，又到摩自奈者；西北至四甲地  
方，又至使食摩箐頭嶺……四至開立明白，永遠杜賣與古底甸尾杞  
妹子舉李和同閤村人等，以作哨地，修立哨房，設立哨兵，逐輪流  
看守，不得累連賣主。實接受大勦羊叁拾支，作價叁拾壹兩整；斂

<sup>⑪</sup> 天啟二年（1622），赤石崖分巡萬公，捐貲為觀音寺香火，並從雞足山請了一位僧人住持佛寺，使觀音寺成為赤石崖村落信仰中心。見〈赤石崖觀音寺碑記〉，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76。

衫壹件，羊毛拾觔，人手親收，並無少欠。自實杜賣之後，戶族人等不得異言爭競，如有此情，將杜契理論。恐後無憑，立永遠杜賣山場存照。<sup>⑯</sup>

這份碑刻契約說明了萬曆十年（1582）赤石崖被編入里甲之時，山場也被劃作哨地，村民負責修立哨房、設置哨兵、擔守山鄉保安的工作。其中，赤石崖三甲戶長王有仁等，因為名下的土地太廣闊，無法看守，便議決將土地賣給古底甸尾杞妹閣村村民負責看守。雖然，買賣以牲畜計價，但對價已出現白銀化的現象，從中可知因為山鄉夷民劃歸里甲，產生山鄉土地劃分哨守以及隨之而來的商品化。

接下來，對這些被編入賓川州的赤石崖里民來說，更大的問題還在於運鹽與土地商品化的問題。白鹽井的行銷範圍包括了滇西之鶴慶、保山、龍陵、騰越、太和、趙州、賓川、雲南縣（白崖）、彌渡、永平、蒙化、永北（永勝）、鎮南、姚州、大姚、楚雄等處，每年派銷鹽480萬觔，課銀47,000餘兩。<sup>⑰</sup> 其中，賓川州需要負責白鹽井行銷，大建月需要行銷正額鹽20,833觔，小建月行銷鹽20,139觔。每年行銷正額鹽高達24萬，若再加上公費鹽或遇閏月，每年總共有高達32萬觔的鹽。這些雖然是清初的數字，但與明末以來的情形相距不遠。<sup>⑱</sup> 官府將白鹽井之鹽產委由外來之商人代銷，這些商人為了降低從全國各地運糧食到邊境的成本，逐漸就近購買山鄉土地，闢為農地，不僅節省自外地購糧、運糧的運輸費用，也取得山鄉土地的所有權。山場所有者也因為鹽井煎滷所需之材火之故，而逐漸將土地轉賣給商人。李元陽的萬曆《雲南府志》記載了大理府境內的夷民「約信不爽，貧多借貸，如期酬償，毫釐不欺，故江西人居之以為奇貨，皆致大富，今在賓川州、雲南縣」<sup>⑲</sup>，指出了江西商人來到賓川後來致富的情形。康熙《大理府志》記載了賓居（即賓川州）夷民的情形：

比年有賠荒之累，死徙者十之五六。土著之民，終歲勤動，輸正供之外，無贏餘也。追呼急則稱貸，而商賈以此重權，其子母則

<sup>⑯</sup> 〈甸尾山照碑〉，收入楊世鉉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11。

<sup>⑰</sup> 李訓鋐、羅其澤纂修，《光緒續修白鹽井志》，卷3，〈食貨·志·鹽課〉，頁630。

<sup>⑱</sup> 周鉞，雍正《賓川州志》，卷6，〈田賦·鹽法〉，頁482-484。

<sup>⑲</sup> 李中溪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2，〈地理·風俗〉，頁53。

菽粟之利盡歸之，故其地曰賓居。赤石崖自賊平以來，其種皆羅羅，椎樸而善耕，急則鬻身於漢人，漢人往往魚肉之。又有僰彝一種，性更懦弱，俗尚鬼，病則禱之，近亦稍稍從漢矣。海東皆白人種，賓居、牛井類皆漢人，婚喪奢靡多至蕩產。<sup>⑫</sup>

材料指出了赤石崖山鄉夷民的土地淪為漢人所有。直到乾隆年間，歸化多日的賓川赤石里居民積欠鹽金，因為地方首人已畏法逃散，只能由義士何多見答應保證要繳納這筆民間積欠的鹽金，除了「以家資賠償」外，還以祖遺田租壹莊抵價三百兩，賠清鹽款。<sup>⑬</sup> 可知其山鄉土地流失與夷民經濟破敗之景象。

### （三）山鄉東部：苴却與茨喇，隸姚安土知府。

洪武年間姚安土知府轄有苴卻，又稱為苴卻十二馬。鐵索箐夷平定後，部份隨高欽參與鳳繼祖動亂的夷民則被納入轄下的茨喇。清初併此二者，統之以苴卻，將苴卻十二馬增加到苴卻十六里。據《大姚縣志》記載：「苴卻十六『里』，在前明中葉尙屬夷境。鐵鎖箐，夷盤踞六百餘里，斯亦在其中矣。自萬曆元年蕩平以後，土司得而鉗制之。村落始可稽覈，然亦羈縻之而已。」<sup>⑭</sup> 可知，鐵索箐盤踞六百餘里，範圍相當大，在清初被劃入苴卻十六里。文中指其在平亂後，由「土司鉗制」，理論上是指萬曆後由該地高氏土司管轄。

苴卻十六里由兩個不相統屬的夷民所組成，一為苴卻，一為茨喇。《大姚縣志》記載大姚縣北山區有個地方叫作苴卻，說得比較清楚：

苴却十二馬地方，自古荒服，每年納馬，故地以「馬」名。每馬彝長一名，曰「馬頭」，各轄數村或十餘村，謂之「馬腳莊」。自前明洪武以來，歸土司管。康熙二十三年，改歸縣轄。<sup>⑮</sup>

這裡的「馬」指的是彝長，又稱之為馬頭，是夷人土目所轄之境，在雲

<sup>⑫</sup> 李斯佺、黃元治纂修，康熙《大理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45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2，〈風俗〉，頁141-142；周鍼，雍正《賓川州志》，卷11，〈風俗〉，頁571-572。

<sup>⑬</sup> 〈賓川鹽稅碑〉，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71。

<sup>⑭</sup> 劉榮黼纂修，陳九彬校注，《道光大姚縣志》，卷2，〈地理志下·村屯〉，頁110。

<sup>⑮</sup> 劉榮黼纂修，陳九彬校注，《道光大姚縣志》，卷16，〈雜異志·盜用印文〉，頁359。

南山鄉夷民頗為多見。文中雖然少了萬曆鐵索箐一事的描寫，但大約指出了大姚北方苴卻十二馬的夷民村落組織，自洪武以來是高氏土官管轄，直到清初康熙二十三年（1684）才劃歸為大姚縣流官管轄。另一部份和苴卻夷民不同統屬的鐵索箐夷被劃為茨喇。<sup>⑯</sup> 後來苴卻和茨喇整併，清初改土歸流後則以火頭重整為苴卻糧里。然而，當時整個苴卻的人口數量比大姚附郭軍民戶數還要多。據志書記載，苴卻人口比附郭軍民九百餘戶人口數還多，<sup>⑰</sup> 可知明末高氏土司以及鐵索箐山鄉夷部之眾。

綜合來看，鐵索箐山鄉夷民，在萬曆以後被劃作三個不同的政治體系：北面的鐵索箐營隸軍衛，隸南方之洱海衛；在南方之赤石崖里則二屬，一者隸賓川州大理府屬，一者隸土官巡檢司；東面的夷民苴卻與茨喇等地則隸歸姚安高氏土司。分土而治，背後涉及國家代理人，如土官、軍衛以及以壩子為中心的府州縣的利益；而赤石崖里土地商品化更說明了隨之而來的土地流失以及山鄉城邑間內部社會階級化的開始。

## 六、結論

本文主要從邊界的角度來說明山鄉夷民社會是如何在明朝政治架構下產生身份流動、分化與重新整合的過程。二百年來，大理姚安間的山鄉動亂，正可以視為此區域社會中族群政治生態結構轉變下的微觀縮影。

明朝統治之下，西南地區社群網絡面對新的挑戰。朝廷逐漸以城池衛所為中心建立行政與軍事系統，並在沿山關隘設巡檢，形成了以行政與軍事官僚雙重體制下的中心與邊陲的關係。由元末明初自久和鶴慶高家結盟，可知其傳統部酋網絡，北自姚安，南至蒙化南澗，中間包括了賓川、雲南縣等山間壩子，聯盟範圍涵括雲南西部。明初，自久叛亂始，說明了傳統聯盟受到威脅，尤其土官建置威脅山鄉社群，隨之而來，官辦鹽井以及銀礦開採，以及為資源控制而加強山區軍事佈局，進一步削弱了傳統社會網絡與經濟紐

<sup>⑯</sup> 劉榮黼纂修，陳九彬校注，《道光大姚縣志》，卷3，〈戶口志·賦役全書〉，頁129：「在昔夷村另設民約，以約束之。近年將上六村民約裁汰，以數百里之地，專其責於火頭數人。且茨喇一帶，即古之鐵索箐也。北鄰永北，西近賓川，與『十六里』雖近，而不相統屬。昔之輕改舊章者，不知何忌也。」

<sup>⑰</sup> 劉榮黼纂修，陳九彬校注，《道光大姚縣志》，卷3，〈戶口志·賦役全書〉，頁117：「《舊志》：城鄉附郭，軍民共九百七十七戶。苴卻十馬，戶口倍於附郭，因僻處零星，難以稽覈。」

帶。換句話說，明朝朝廷重新塑造了一套以府州縣為中心的政治經濟體系，使得原來維繫壩區與山鄉之間生態的、對等的、共生的結盟關係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

朝廷在山鄉推動的政策，還包括增置的土巡檢、衛所、哨守、戍兵等佈署，使得原來高度仰賴鹽米交易的山鄉夷民被排擠在整個經濟網絡之下。隨着糧食需求量的增加以及米價高漲，沿山土酋往往叛服無常，這些反動應被視為土酋夷民重申山鄉主導權的重要宣示。明朝雖曾以招撫協商的方式安撫夷民，但結構性的體制設置，使得鐵索箐夷動亂愈演愈烈，這可說是明朝在體制上孤立山鄉夷民的後果。鄒應龍平定山鄉亂事後，山鄉夷民分別被編入了赤石崖、鐵索營以及苴卻十六里等三個不同的政治架構之下，其中赤石崖被納入賓川州里甲與雲南縣屬之土巡檢的雙重體系；鐵索箐夷劃作鐵索箐營，編入土軍；苴卻則隸土司代管下的夷民。這種分其地而削其力的行政軍事佈署，是明朝不斷嘗試錯誤後，在山鄉地區施展出來的帝國統治策略。明中晚期以後，大量漢人商屯收購山區土地，又進一步地使得山鄉夷民捲入另一場土地商品化的風潮之中。

我們看到至少有三股不同力量的衝突：一是來自壩區之政治代理人，如巡撫、知府、衛所指揮以及文人們，象徵了帝國的力量；一股是山鄉夷酋，以叛服不定的態度作為協商的籌碼；另一股則是鹽井、銀礦的開採，引起區域性政治與族群經濟生態的衝突。帝國透過對鹽井、銀礦與糧食等資源的控制，重新扶植一套土官系統；而夷民則以入城掠奪以及受降招撫兩種不同的態度，以其邊陲山鄉的優勢，挑戰他們在官僚政治體系裡的地位，也因此而重構了山鄉內在的社會秩序。最終，山鄉被納入更為龐大的政治體系，削弱了地方部酋對等的結盟紐帶；同時，夷民也被劃入分土而治的編戶體系，隨之捲入了商品化的土地關係之中。綜歸來看，自明初統治初到17世紀末，雲南山鄉夷民與帝國征戰不斷的歷史中，足以看出山鄉社會如何被捲入了這場帝國主導的政治與財政架構。直到19世紀以來，此山鄉規模大小不一的動亂，仍可視為此山鄉人群對此結構轉變下一種持續性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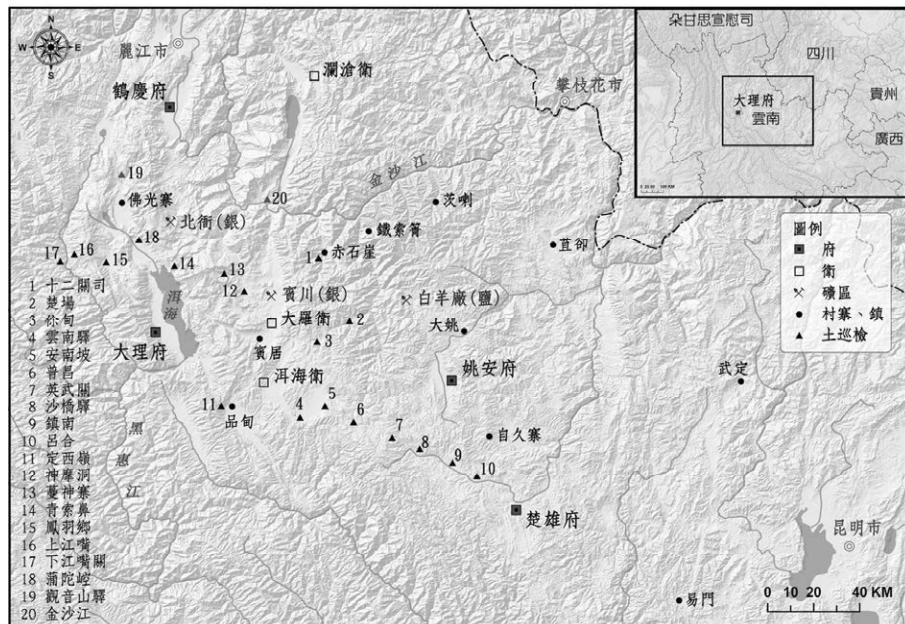
（責任編輯：唐金英）

附圖1：明朝雲南大理府與姚安府間的山鄉



圖片來源：劉文徵撰，古永繼校點，《滇志》，卷1，〈地理志〉，〈地圖〉，頁2。

附圖2：明朝滇西與四川邊界山鄉之政治佈署



圖片來源：李玉亭繪。

附圖3：《滇苗圖說》的〈黑蠻羅圖說〉



圖片來源：作者翻拍自哈佛燕京圖書館。

# Chieftains, Bandits and Commoners: Mountain People of Yunnan under Ming State

Ruizhi LIA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Graduate Program of Ethnici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ribal people living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Yunnan were organized under the Ming state and how their status changed in the course of the conquest of the southwest. The changes considered here occurred between the 14th and 16th centuries. At the time of the Ming arrival in Yunnan, the tribal chieftains and their people possessed abundant natural resources, including salt wells, gold and silver mines, and also enjoyed privileged access to trading routes in the mountainous hinterland. Control over these resources and privileges was structured through a network of kin groups. When the Ming state conquered this part of Yunnan it centralized control over natural resources and delegated responsibility to its own agents. This led to conflicts with the mountain chiefs and other people who are identified in state documents as “bandits”. I argue in this paper that the extension of state power in the Ming upset the ecological balance of exchange systems between tribal society and agricultural populations, resulting in rising tens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mountain people and lowland farmers. I demonstrate how, as a means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the illiterate bandits of the mountains were separated into different political systems

---

Ruizhi LIA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Graduate Program of Ethnici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Zhubei City, Taiwan, R. O. C. E-mail: sophie0502@gmail.com.

and sorted into three groups: registered subjects, native soldiers and native subjects, and mountain societies that were structurally marginalized by these political divisions.

**Keywords:** Yunnan, mountain people, bandit, native chieftain, ethnic politics